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目 录

- 1、企业业绩
-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4、综合实力
- 5、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1、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高度 (m)	建设地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330.00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955	2020.7.10	
2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66.88	珠海市横琴新区	848	2019.3	
3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253.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以东	690	2022.5	
4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A、B、C、D 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5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	766	2021.1	
5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49.50	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1415	2023.6.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28.25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	3116.79	2023.2	
7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35.5	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小路以南	909	2019.8.29	
8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9.18	广州市南沙区	777	2021.2	

1、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20]第0008/0001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发包人: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定义及解释

- 1.1 发包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承包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总承包施工单位: 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 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
- 1.4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5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造价咨询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7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8 监理工程师: 指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
- 1.9 造价工程师: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 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 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本工程由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负责, 造价工程师在本合同项目中发出的所有文件或指令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 1.10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1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 1.12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3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实际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1.15 小时或天: 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6 合同图纸: 本工程的合同图纸是指本合同文件中所开列名称的图纸, 并包括与此等图纸相关, 由发包人以合同指令发出的任何增补、删减、变更与修改图纸。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3. 项目规模: 本次竞价范围含精武路五期 T4、T5、Mall 以及精武路三期 P1-P6 六栋独栋商业的泛光照明; 精武路三五期占地面积 70,185.25m², 总建筑面积约 580,671.80m²。其中: ①国际金融汇五期总建筑面积 345,880.91 m²,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62,700.93 m², 包括 1 栋 64 层塔楼 (T5), 1 栋 50 层塔楼 (T4), 1 栋 5 层购物中心 Mall。②国际金融汇三期总建筑面积 24,0150.76m², 本次招标范围国际金融汇三期 6 栋 2-5 层独栋商业 (P1-P6) 泛光工程, 建筑面积约 35,736.72m²。

三、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部分设备、线路、控制部分设备、终端等工程内容, 进行外立面泛光照明沟通协调、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 桥架、线管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费用含于总报价内,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 (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发包人对以上施工内容划分或未提到的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内容如下:

- 3.1 电源部分: 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总箱 (不含泛光照明配电总箱) 出线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箱内智能模块、模块与模块间连线、模块与开关间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灯具、电源变压器、接地等, 线管、桥架、线槽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 3.2 控制部分: 自泛光照明控制器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机柜、电脑座椅、控制器 (含软件及后续升级费用)、交换机、控制模块、发送器及各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光纤、线管、接地等。
- 3.3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进线电源由机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 3.4 航空障碍灯部分: 包括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出线 (不含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及其进线部分) 至航空障碍灯末端的所有工作, 以及负责报建和验收的工作。
- 3.5 P1 管线敷设由三期泛光施工单位施工, P1s 展示期间灯光及控制由三期泛光单位施工、调试、预留 P1 与 P 系列控制接口, 后期灯具供应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并从 P1 接入到整个 P 系列控制系统中 (确保整个控制系统的兼容性), 其后期控制系统安装及整体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 3.6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 承包人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供货、安装及其他必要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幕墙单位将幕墙骨架连泛光灯具统一运至工地现场; 做好灯具的成品保护措施, 确保在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不受损坏; 提供泛光灯具在厂区内安装及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 穿过幕墙系统的线路保护; 深化及提供航空障碍灯固定件及支架。承包人安排技术工人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 3.8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

技术文件(中文),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3.9 服从、配合工作: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
- 3.10 负责按智能化单位的要求提供泛光照明系统的标准通讯软件接口(如RS485接口或TCP/IP接口)、标准开放的通讯协议(如BACnet、MODBUS等标准通讯协议),编写通讯软件,并配合完成智能化总体调试工作。
- 3.11 外墙安装的管线、线槽、灯具由承包人负责,且施工安装不得影响外墙防水、美观、展示效果。
- 3.12 外墙作业用所有操作平台(含高空作业)由承包人负责。
- 3.13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塞洞和塞缝(含防火封堵)的工作。
- 3.14 需提供中选的所有设备、器材及附件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技术参数、产品主要功能)和清单;并提供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中文使用及操作手册、系统维修手册。
- 3.15 需根据现场情况对设计图纸做出适当优化,以达到节省造价、更美观等效果,深化的图纸需通过承担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施工图、竣工图盖章)含在总报价中;“深化设计”后的工程施工费用亦包含在总报价中。
- 3.16 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行选择,包括:电线、电缆、灯具、光源、配电箱元器件等。
- 3.17 本工程所采用的灯具需满足5年质保,并有第三方检测认证报告。
- 3.18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选通知书;
- (4) 深化图纸
- (5) 报价文件(含附件、澄清文件、承诺书及补充资料等);
- (6) 技术文件
- (7) 合同图纸
- (8) 竞价文件(含报价须知、报价文件的评审、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附件及发标后至回标前之补充竞价文件(含竞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五、工期要求

P1~P6 总工期 2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T4/Ma11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T5 总工期 105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六、工程监理

监理内容:

- 6.1 对承包人正确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 6.2 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成品以及样板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6.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材料试验,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并报监理单位核认;
- 6.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出意见,批准后监督其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展和进度计划不符时,督促承包人提出修改计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 6.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 6.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七、造价咨询

造价工程师职权:

- 7.1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7.2 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调整合同价款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 8.1 按承包范围内容,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0,047.23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17,131,454.45 元;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 ¥ 381,997.51 元 (其中: 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51,490.28 元);

其他项目费: ¥ 225,792.57 元;

规费: ¥ 196,578.62 元;

税金: ¥ 1,614,224.08 元。

8.2 合同价款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等组成:

8.2.1 本工程分部分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总报价均视作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8.2.2 措施项目清单费: 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价款均不做调整。

8.2.3 其他项目清单费: 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价款均不做调整。

8.2.4 规费: 按相关规定计取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

8.2.5 税金: 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税金), 固定费率包干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清单费 + 其他项目清单费 + 规费 - 暂列金额 - 暂估金额) × 增值税税率。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3.1 承包人确认: 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 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10《非现金支付指引》执行。

8.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 根据合同规定, 发包人可能采用现金方式 (指银行转账、支票结算, 下同) 或非现金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将在竣工结算阶段根据实际采用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对本合同价款作出适当调整。

8.3.3 分部分项清单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2%;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4) 如进行结算终审, 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8%, 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不进行结算终审, 则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

8.3.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如进行结算终审, 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8%, 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

- 9.3.1 负责施工期间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9.3.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9.3.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9.3.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3.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9.3.6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总承包施工单位办理。上述工作所需款额,除合同价款已包括之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9.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 9.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 9.6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发包人应在能使用承包人可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9.7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十、承包人责任

- 10.1 承包人委托 冷显利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
- 10.2 除非是法律上或是外界条件不允许,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精心并努力地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为这些设计、施工、完成和修补提供全部的管理、劳力、材料、设备装置及所有其它物品。
- 10.3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10.4 承担本工程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警示标志。
- 10.5 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安装用水电源,但从主要供水点、供电驳口驳出的管道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安装及拆除。(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0.6 承包人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 10.7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以及其后发包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合理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提供全部必要的监督、管理。承包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应将全部时间用于工程的监督、管理。
- 10.8 承包人应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指定安全和防火负责人。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须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10.9 承包人在工地应提供:在各自专业上有经验和熟练的技术助手以及能对工程进行合理监督的

2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2.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21.14.1 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21.14.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 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21.14.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21.14.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22.15 对于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均由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23.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3.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23.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二十四、其它

24.1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
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85719888

邮编:430022

开户银行全称: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
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邮编:518049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 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3891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或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予以终止或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24.2 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约定

24.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具体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24。

24.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施工设备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根据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 T4/MALL 泛光照明工期要求: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实际总工期 511 日历天。

我司合同范围内 T4/MALL 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 及地下室）工程经过调试及运行都符合验收要求。申请办理竣工验收，请予以批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吴晓峰</u> 技术负责人: <u>罗世宝</u>	 监理单位: <u>王</u>	 建设单位: <u>精武路项目部</u>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五期

T5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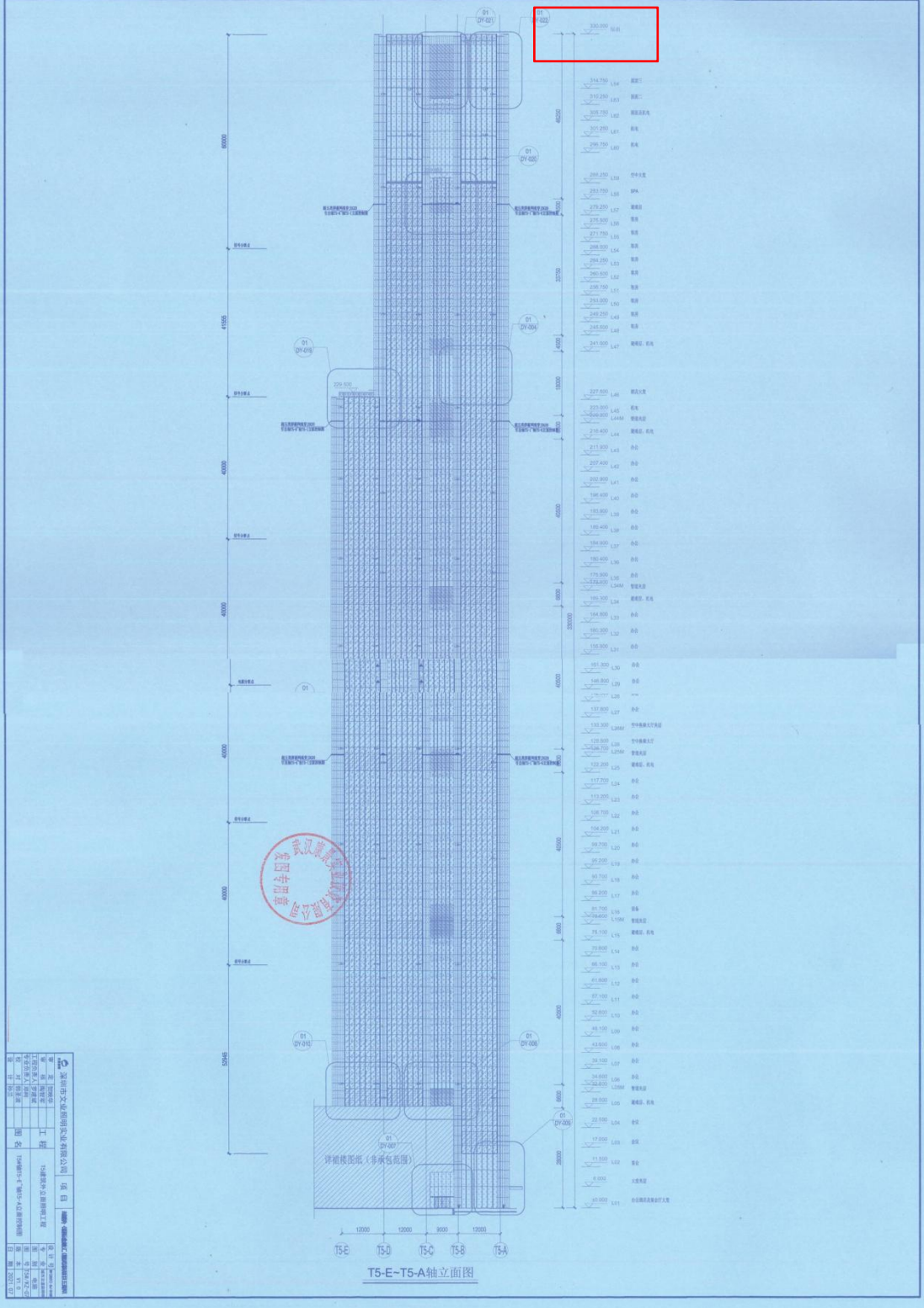
深化图

版本: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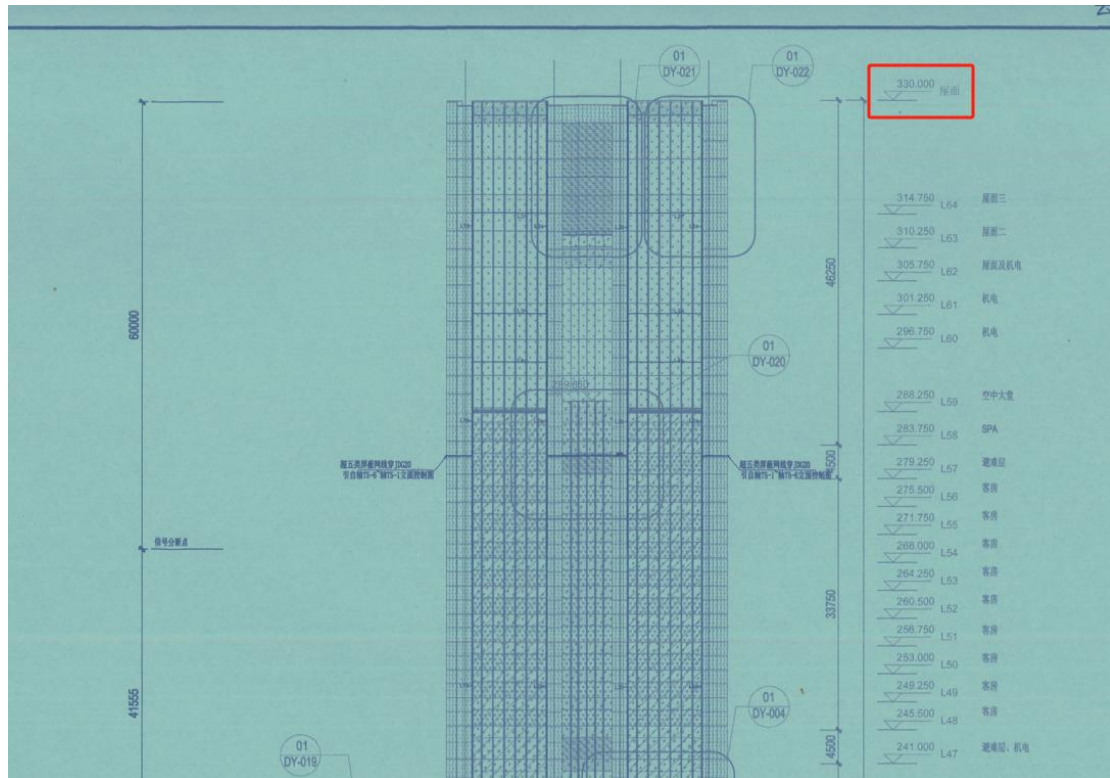


深化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工程名称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工程地点	武汉市
建设单位	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	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施工有限公司
编制人	张三	审核人	李四
编制日期	2023.10.10	审核日期	2023.10.10
编制人签字	张三	审核人签字	李四
编制人姓名	张三	审核人姓名	李四
编制人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	审核人身份证号	987654321098765432
编制人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审核人联系电话	13900139000
编制人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审核人电子邮箱	lisi@163.com
编制人工作单位	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审核人工作单位	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人职务	设计员	审核人职务	审核员
编制人职称	助理工程师	审核人职称	工程师
编制人学历	本科	审核人学历	本科
编制人专业	土木工程	审核人专业	土木工程
编制人备注	无	审核人备注	无



2、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FF2017067-FZ-022

项目编号: GFF2017067

项目名称: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3月 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本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在本文件特指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4. **监理单位**：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6.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即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7.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本行业的专业机构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9.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价款。
10.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 **工期**：本合同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 1、工程名称：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
-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岛汇通二路
- 3、工程内容：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部分设计图纸审核。
- 2、完成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至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 3、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范围内泛光照明施工所需的的全部手续及验收报验的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消防、绿化、安全、道路开掘和恢复、噪声超标、施工安全设防、施工合同鉴证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各种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要的破坏性实验）、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并承担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所有经济支出。
- 4、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配合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各种测试验收，并交纳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各种机电工程、各类外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施工。
- 6、乙方负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竣工图纸整理。
- 7、乙方负责进行本工程系统的调试，配合整个项目相关电气系统检测、测试、调试。
- 8、乙方负责本系统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围护搭设。
- 9、配合外装、绿化、硬覆盖施工。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甲方确认的其它工作。
- 11、乙方应对施工图进行出图、审核，将其中的错、漏、碰、缺一并审核出。给出经济合理的优化、细化方案。

12、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13、乙方应配合楼宇自控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控制要求及技术参数资料等文件。

14、乙方应保证在本工程总价的条件下，达到附件要求的照度指标及效果图中的效果。

15、乙方施工中所需各种脚手架费用、吊装等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

第五条 工地勘察

1、乙方已仔细考察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围情况、土质、地质状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道路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同时或交叉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和作业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由于本项目的体量巨大而分解的各个施工标段之间的工序限制，特别是对平行流水在施工中的影响；理解必须在各个施工标段上与相邻施工队伍互相协调；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和互相配合的费用；理解无外脚手架对施工的影响；理解部分工程先期投入使用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理解施工时所处季节对施工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竣工工程及其相应的竣工档案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

3、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委托代表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生效。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 447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测试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2、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11日；

4、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企业未明确规定要求由甲方承担的工程材料设备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或甲供材料检测、复检费用由该工程施工方承担。

5 上述结算依据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全部款项，即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承包范围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括施工期间不属于甲方责任范畴的所有市政配套及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全部款项，乙方施工中因各种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其构成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圆捌分（¥8,481,742.08 元），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壹万零陆佰柒拾肆圆陆角贰分（¥ 7710674.6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圆肆角玖分（¥ 154213.4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柒圆肆角陆分（¥ 771067.46 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再做调整，具体的清单详见附件。

后附工程报价单中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已报验通过的工程量得出的价款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经甲方、监理按进度做初步核定。且后附的工程量清单为增补项目的价格参照依据。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甲方按业主核定工程量的 80%，扣除应扣除的款项且收到建设方对应工程量的工程款后 7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结算审价结束累计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如若未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款，甲方不予付款。

署名权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前述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和由其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合法权利，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议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范围: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业主代扣 ☐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关晓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徐勤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关晓辉 技术负责人: 关晓辉	总包单位 负责人: 关晓辉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徐勤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明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业主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批准书编号:SS20170413-115

项目编号:SZ2016-103B

工程名称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上部审查(含绿建)	工程地址	横琴新区荣粤道东侧、汇通三路南侧、荣珠道西侧、汇通二路北侧
建设单位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唐育明 15918617070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及电话	乔高乾 1350306392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 2 星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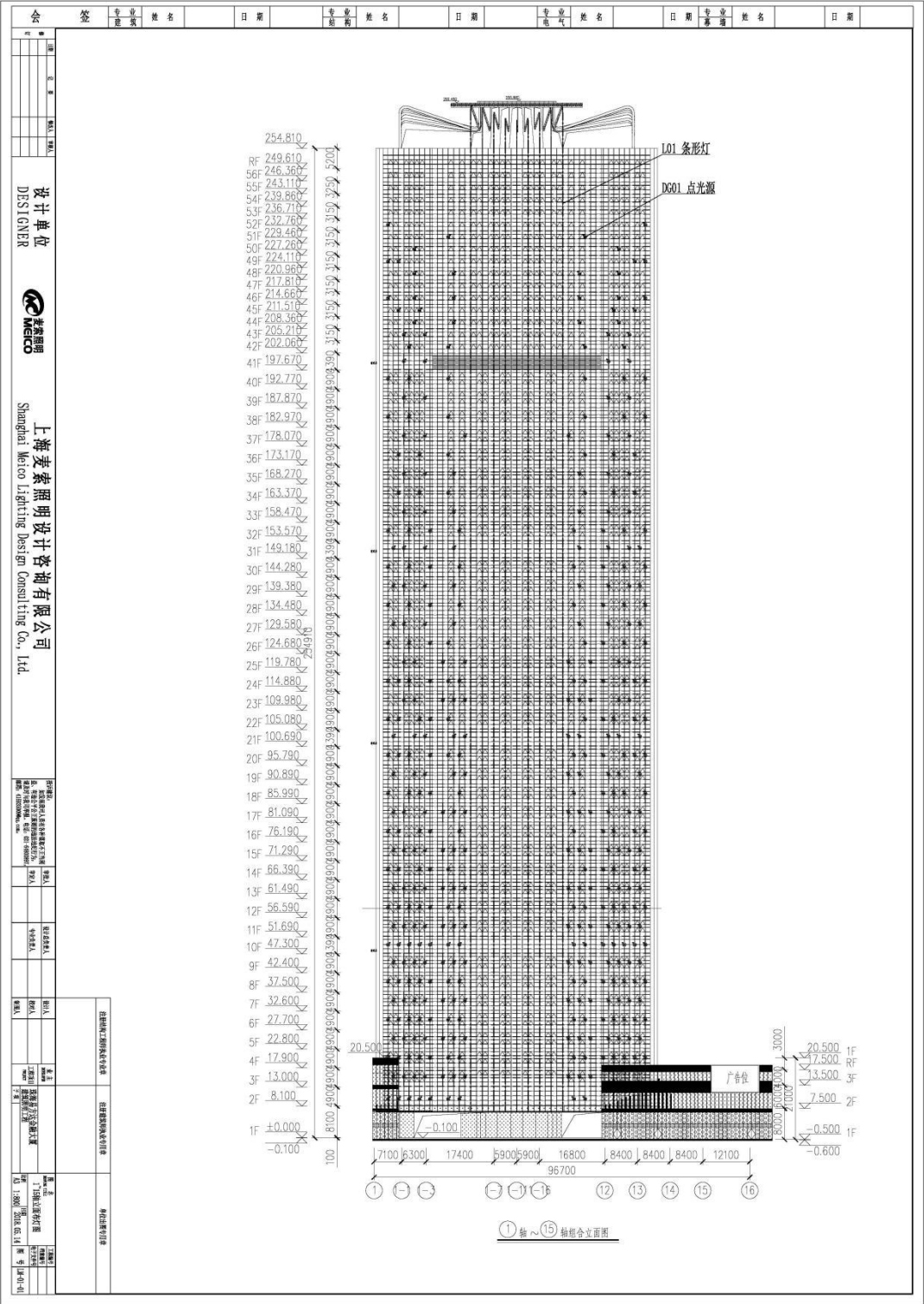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审查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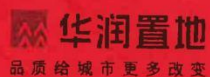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新建房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廖希瑜	[Signature]
工程规模	大型	节能	李旭东	[Signature]
		结构	李秋红	[Signature]
抗震设防	7度	给排水	黄文斌	[Signature]
是否超限	超限	电气	辛远	[Signature]
		暖通	周力	[Signature]
总建筑面积	164571.70m ²	空调	周力	[Signature]
	地上: 122643.65m ² , 地下: 41928.05m ²			
高度	266.88m			
层数	地上: 56、3, 地下: 4			
勘察范围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 不得涂改、伪造。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图纸高度证明：266.88M



3、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南昌市
华润(南昌)万象城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大道地铁大厦36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之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RMB 6,902,745.6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32,794.2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69,951.4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81,5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本工程购物中心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3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7月30日,总工期120天。T0塔楼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7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75天。承包方该分包工期其中已包含国家及南昌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等)。若在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之日,现场尚未具备承包方进场条件,则实际开工时间应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见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之专用条款第六节(施工相关要求)第6.1条(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RMB 690,274.57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袁晓辉。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 翟世宝。

1.3. 总承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总监: 待定。

1.6.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 南昌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支付方式

2.1.1. 预付款: 无

2.1.2. 进度款:

a) 乙方应在每规定阶段(如有)或进场后每一个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承包商应于申报月的5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开始日的前3日),按照业主/估算师发指示事先确定的格式向业主/工程师/估算师提交支付申请表,一式五份,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截止至当月5日为止,详细说明按照合同条款承包商应得到的款额;任何要求付款的申请表应说明所要求的款额和详列所有有关项目。

b) 若承包商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付款,直至承包商提供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为止,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承包商承担。

c) 业主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报表后5日内,组织工程师、估算师、承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进度核实。估算师于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报表后14天内,完成付款审核及向业主发出中期付款证书,并同时颁发给承包商一份副本。业主根据估算师所发出的付款证书,于接收到付款证书后向承包商直接支付,应支付工程款的金额按下述方式计算。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按业主核定的分包人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值、已批准的变更价值及其它按合同条款应付之款项之总值的80%支付。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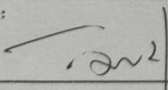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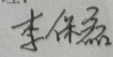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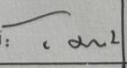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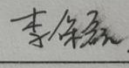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华润(南昌)万象城项目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N20220002043884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合同完工日期:	万象城综合体是2022年09月28日竣工验收。塔楼部分是2024年2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意见明细:			
☐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监理单位： 	
项目主管工程师： 		☐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责任造价师： 		项目经理：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已整改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合同文件高度证明：253.00M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以下所描述工程概况所有内容见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条件，投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现场踏勘核实为准。

1.1 项目简介

南昌华润万象城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8.1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42.76 万 m²，包含 1 栋楼高度为 253.00m 的 51 层的塔楼（办公、酒店）、2#楼高度为 22.80m 的 4 层购物中心、3#楼高度为 99.70m 的 23 层的办公。（以上数据，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总平面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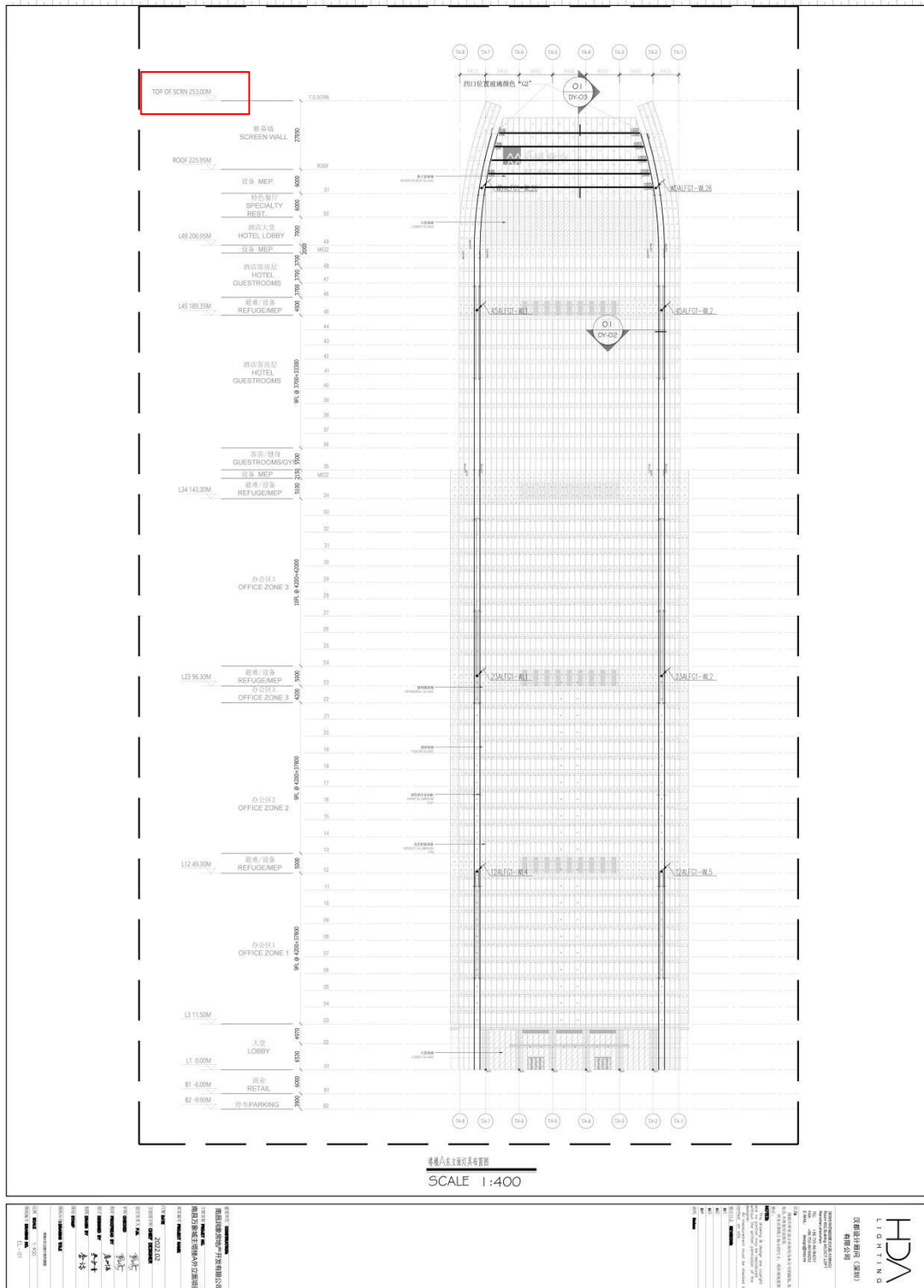
南昌万象城总平面及效果示意图

南昌华润万象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一个标段：

1.2 现场条件

1.2.1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待规划建设）以东、桃江路（待规划建设）以北、赣江南大道以西、学府大道以南。项目距省政府 5 公里，周边道路为省政府交通要道，距地铁 2 号线学府大道东站 1000 米，周边有南昌之星摩天轮等标志性景区，项目南面为置地广场（在建），

图纸高度证明:253.00m



4.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A、B、C、D 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WYSG 2020 120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A、B、C 栋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合同编号：SZ-A-HT-CB-2021-002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2 栋 8 楼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 1503

于 20 年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A、B、C 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2,764,563.61)，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2,536,296.89)。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228,266.72)，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 (1) 本合同为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开办费相关说明等合同总价包干方式，且任何子目之综合单价均为包干单位；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任何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开办费内可能产生费用之子目如未填报费用或未列明子目计算，则视此部分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2) 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 (3)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后，如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会对此给予补偿；如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原设计意图或降低了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如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或不降低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平等分享。
- (4) 工程量及单价表内所列出的项目仅作参考性质，旨在向投标单位提供按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之要求所需执行工程的主要项目及质量等资料。

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承包范围。
2. 本工程合同工期须满足技术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根据正式开工令时期调整）：

范围	总承包进场 开工时间	地下室结构 完成	主体结构 封顶	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	开业/交付
A 栋	2019 年 04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栋	2019 年 04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 栋	2019 年 04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 (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 (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质量 合格，并配合总承包工程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 (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2$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

发包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文斌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合同文件高度证明：250.00M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A、B、C 栋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施工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简介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南至八卦三路，西至上步北路，北至泥岗西路，东至内部一路。本工程为一大型建筑综合体，集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公交首末站、物业管理用房及社区管理用房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设置有 4 栋塔楼及裙楼地下室商业，地下 5 层。

T1 栋为公寓，高 220m；T2 栋为公寓，高 150 米；T3 栋为写字楼，高 250m。（工程概况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电顾问：迈进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州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 现场条件

1.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已于 2018 年进场施工。

1.3.2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用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租地发生的相关费用、现场办公用房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及售楼需要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搭建和搬迁费用，在开办费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1.3.3 总承包人向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偿提供现场办公室，预留至少 1 间 18 平方米标准办公室，并对临时建筑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该费用含在开办费中，由泛光照明承包人综合考虑。

二、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工程管理目标

1. 工期及进度要求

1.1.1 本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A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03 月 17 日
B 栋主体封顶	2020 年 12 月 17 日
A 栋、B 栋、地下室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1 年 10 月 31 日
A 栋、B 栋、地下室及商业竣工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07 月 01 日
C 栋消防验收	2022 年 01 月 31 日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D 栋写字楼及裙楼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合同编号：SZ-A-HT-CB-2021-024

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2 栋 8 楼

与

分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 1503

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现建筑物备案名为“岁宝壹品苑”,营销推广名为“岁宝壹品”,后同)D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4,495,412.84)。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404,587.16),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 (1) 在承包范围内本合同为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开办费及深化设计等合同总价包干,且任何子目之综合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并包含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任何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开办费内可能产生费用之子目如未填报费用或未列明子目计算,则视此部分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2) 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铝材价格除外,见附件材料调差办法)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 (3)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后,如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会对此给予补偿;如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原设计意图或降低了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相应费用;如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或不降低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由分包人与发包人平等分享。

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承包范围。

2. 本工程合同工期须满足技术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工期要求，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6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 (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 (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质量 合格，并配合总承包获得 鲁班奖 奖项，并取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2$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4$ 万元，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8$ 万元，依次类推；
- c. 材料抽检：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 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2)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3.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5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本工程的结算期为 6 个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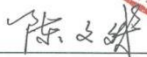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文斌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材料调差办法附后。

合同文件高度证明：250.00M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D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简介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南至八卦三路，西至上步北路，北至泥岗西路，东至内部一路。本工程为一大型建筑综合体，集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公交首末站、物业管理用房及社区管理用房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设置有4栋塔楼及裙楼地下室商业，地下5层。D栋为写字楼，高250m。（工程概况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电顾问：迈进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华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州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 现场条件

1.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已于2018年进场施工。

1.3.2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用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租地发生的相关费用、现场办公用房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及售楼需要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搭建和搬迁费用，在开办费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1.3.3 总承包人向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偿提供现场办公室，预留至少1间18平方米标准办公室，并对临时建筑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该费用含在开办费中，由泛光照明承包人综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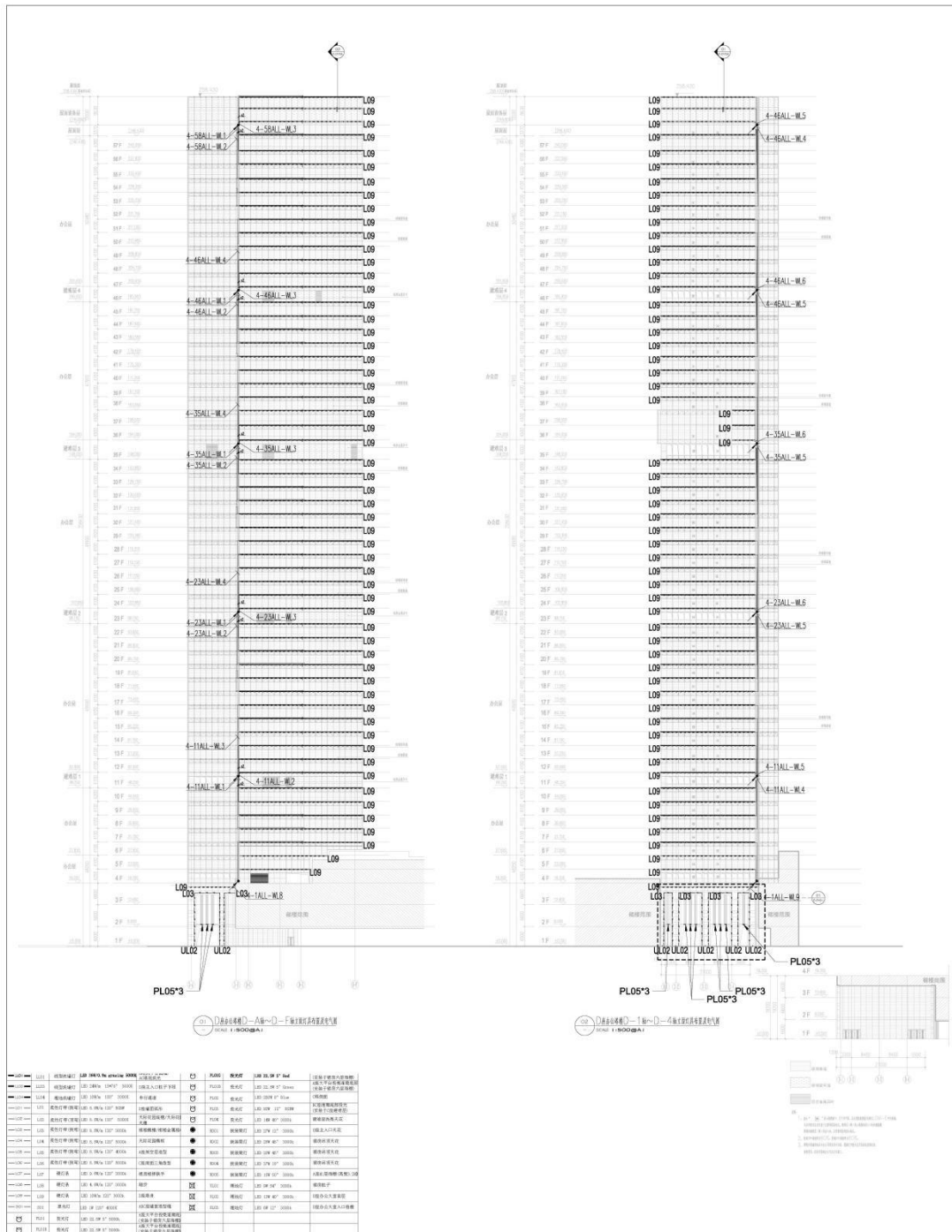
二、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工程管理目标

1. 工期及进度要求

1.1.1 本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裙楼封顶	2021年4月30日
商业消防验收	2022年5月31日
商业竣工验收	2022年6月30日
D栋主体封顶	2021年12月30日
D栋消防验收	2022年6月30日
D栋竣工验收	2022年7月30日

图纸高度证明: 250.00M



5、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ZMT2 d.d01.d03-ZMT2-sj-2023-05-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版）

工程名称: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文件高度证明:249.5m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兴海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包括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1) 塔楼短立面照明系统；

(2) 空中连廊照明系统；

(3) T3 立面照明系统；

(4) 裙楼立面照明系统；

(5) 回廊照明系统；

(6) 景观阳台及架空层照明系统

(7) 城市公共通道照明系统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2. 工程规模：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总投资约1338325.00万元。用地面积约3.52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余万平方米，包含2栋超高层综合办公楼，1栋地上56层，建筑高度249.50米，7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大堂，8-33层为办公塔楼，34-56层为威斯汀酒店塔楼。2栋地上53层，建筑高度243米，6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文化活动中心、酒店宴会厅、泳池、商业，7-53层为办公标准层。3栋为源宿综合酒店，地上21层，建筑高度99.50米。4层地下室，地下一、二层功能为商业、停车和附属公用设施用房，地下三、四层布置平战结合的六级人防地库，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及附属公用设施用房。目前自贸时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本次招标范围为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T3三栋塔楼、连廊区域、裙楼商业、景观阳台、架空层、城市公共通道等区域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含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疫情防控、包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包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协调、包办证需求（如有）、临时施工与竣工验收期间的保护、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资料、包水电、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人材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调差除外）、包相关检测验收、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包工程移交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未施工部分的工程费，结算时予以扣减。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

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2,986,895.54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增值税：1,168,820.6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陆角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14,155,716.14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标人委托书。

5.3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5.4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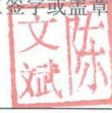
5.5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工程验收通过，实现合同承包人对货物和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6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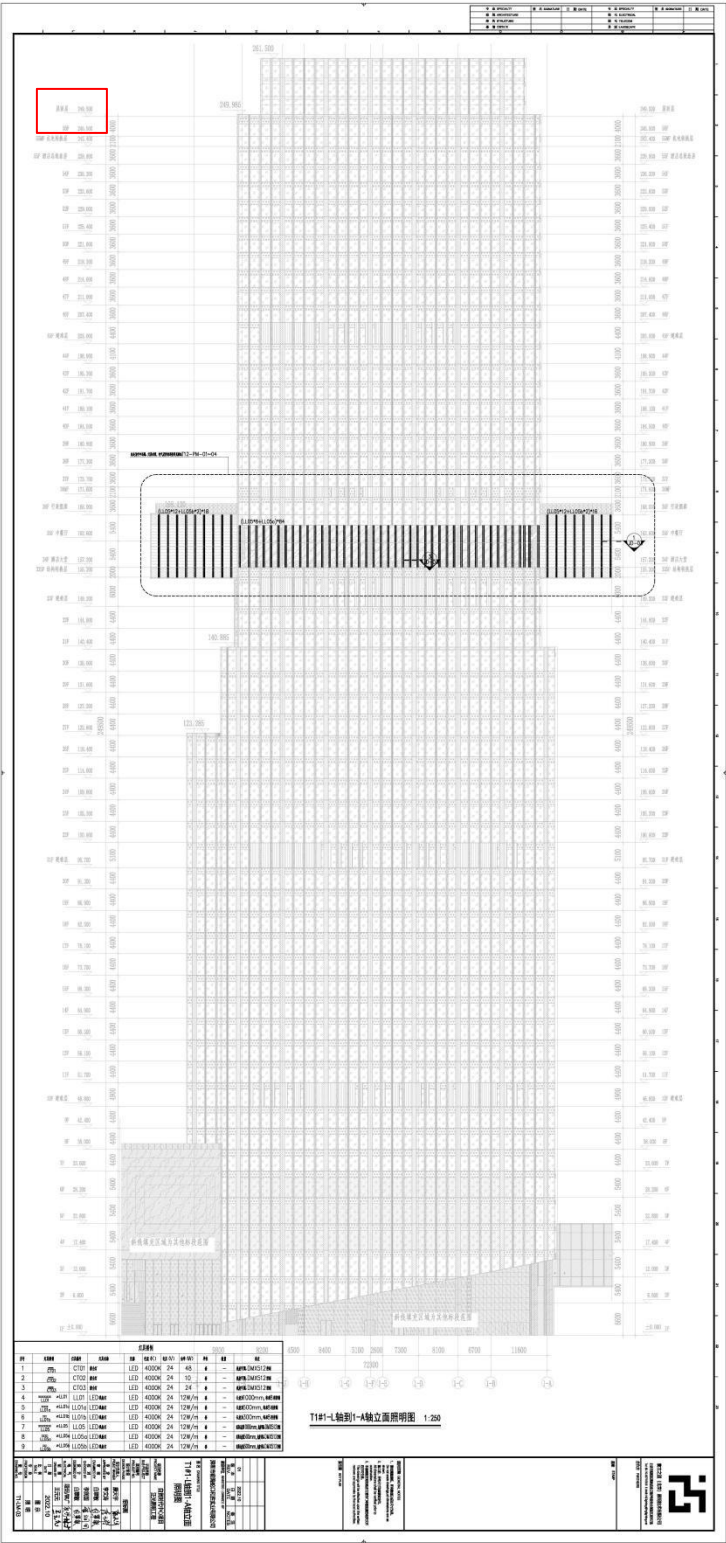
5.7 保证全过程无等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5.8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图纸高度证明：249.50M



6、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编号: 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业 主 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 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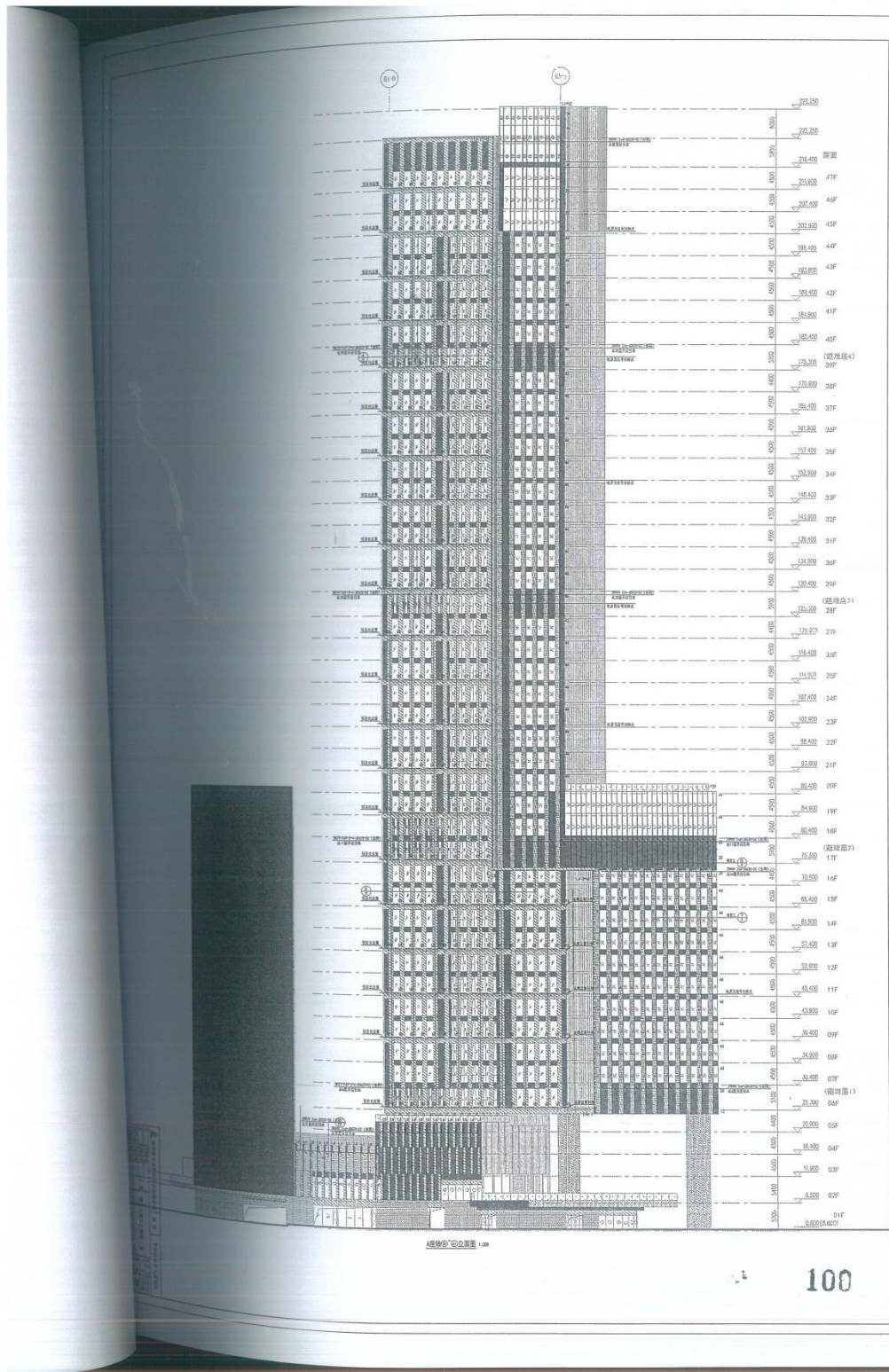
供方 (即乙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图纸高度证明：228.25M



7.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9062
合同编号: WHHT2019083000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编制时间: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之龙湖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项目一期1标段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宁区马场角小路以南，青年路以东，马场角横路以西，马场角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

建筑层数：地下04层，地上A塔50层、B塔35层、裙楼6层

建筑面积：约370,000平方米。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458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09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肆角柒分（RMB9,099,860.4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RMB 8,348,495.84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RMB751,364.63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5.2、此合同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8/29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颂德国际1503

邮政编码：51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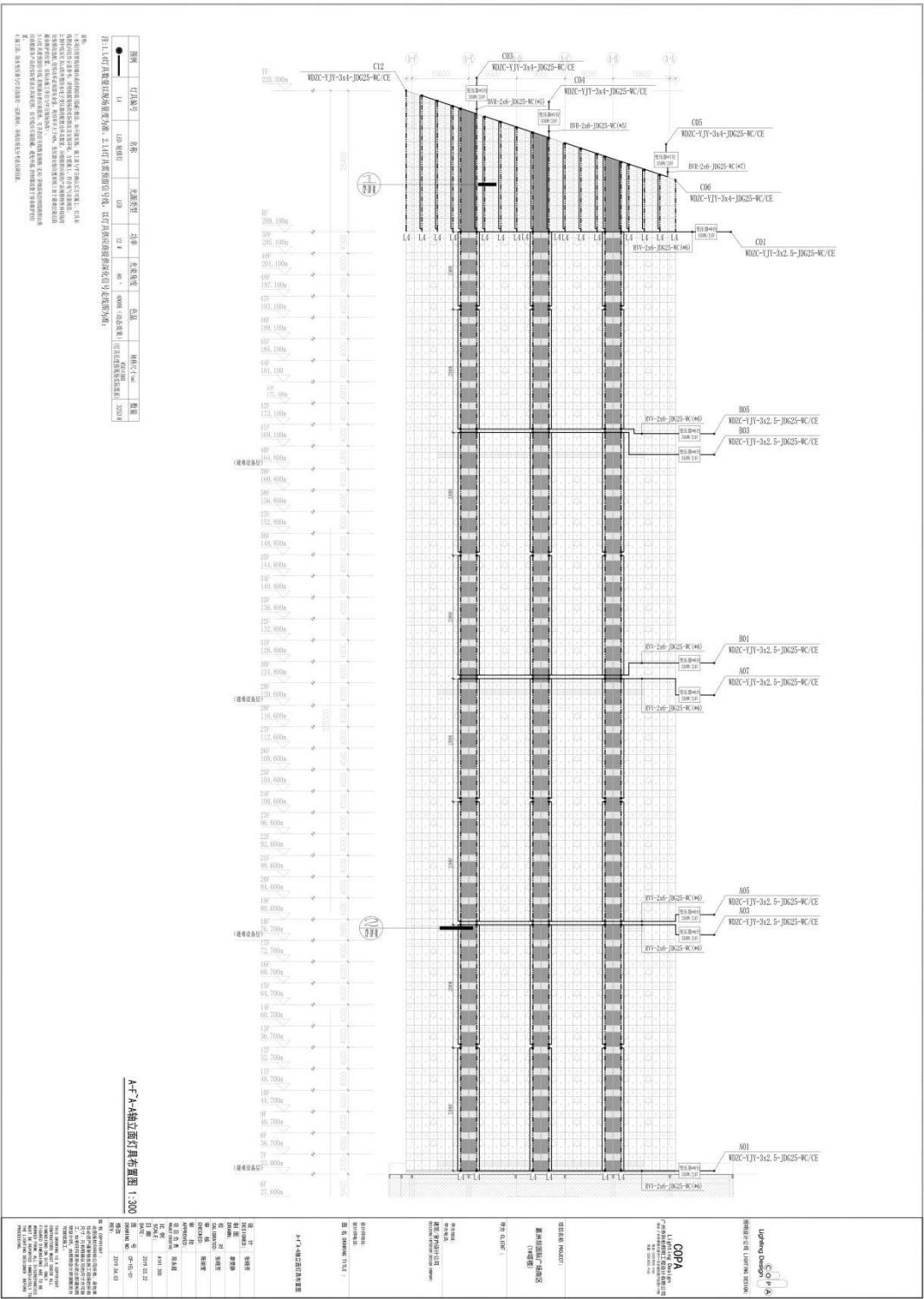
电 话：0755-83435426

传 真：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帐 号：755903913710202

图纸高度证明：235.5M



8、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1】第47号

发 包 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月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隼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49,494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6,77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0,155 m²,包括 1 栋 43 层 超高层办公楼(自编号 1#)建筑面积约 80389.10 m², 1 栋 31 层办公楼(自编号 2#)建筑面积约 48218.50 m², 2 栋 27 层 高层办公楼(自编号 3#/4#)建筑面积约 35100.7 m², 4 栋 2 层配套商业裙楼建筑面积约 5512.19 m², 1 栋 1 层配套公建(自编号 5#)建筑面积约 34.79 m²; 2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6620.9 m²。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泛光照明系统安装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 a. 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该配电箱安装,配电箱甲供)至末端灯具(含光源及支架)的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及上下端接线)、灯具(含光源及支架)、开关电源、配电箱至灯具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及附属器件。
- b.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电脑、控制器、线缆、线管、线槽及附属器件,接口协议类服务必须为开放性接口协议。
- c. 上述泛光照明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相关工作内容。
- d. 负责照明灯具基础、支吊架及其他设备基础;
- e. 负责本工程所需之管线、套管等所有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内的预埋工作(不含承包人已混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内的管线、套管预埋),复核确保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已正确完成,如孔洞已正确设置、前期预埋管通畅无堵塞等。
- f. 负责按设计要求打凿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的孔洞;负责按设计要求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进行刨沟槽。

- g.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沟槽修补、塞洞和塞缝的工作，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一次孔洞封堵、一次沟槽修补、一次塞洞和塞缝。
 - h. 负责铝合金幕墙型材一次预留孔洞防水及封堵。
 - i. 配合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单位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配合并服从管线综合平衡现场管理，并按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进行施工；提供各设备与智能化系统专业匹配的开放式接口或端口及配合智能化系统相关工作；提供各材料设备与机电专业工程的接口或接点。
 - j. 安排技术工人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 k. 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材料设备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提供保证发
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
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l.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竞价图纸及其它资料，分包人负责对泛光照明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
后的图纸(包括动态效果图)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确认，如不能通过发包人和设计
院认可时，则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 m. 经发包人、设计院核准后的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按发包人指定区域先行进行样板施
工并试灯，分包人须保证试灯效果与确认的动态效果图一致（且灯具规格参数需与发包人竞价
阶段封板灯具一致），如不一致须无条件对施工样板及整个泛光工程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相关
部门的要求为止。
 - n. 安装时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o. 负责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期通过验收。
 - p. 竞价人需充分考虑自竣工备案后（联合验收）至交付期间，已完工程及设备（包括自行施工内
容及其他单位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及维修的费用。
 - q. 灯具送样费：发包人指定区域先行进行样板施工并试灯，分包人须保证试灯效果与确认的动态
效果图一致，且样板灯具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内。
- 2.2 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委托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
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
作(如材料运输等)。
 - b. 环保、节能检测：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环保、节能检测，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整个项目
的环保、节能检测。
 - c.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品牌的同等质量及技术要求，更换后的材料样板须提前报发发包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订货，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11 分包人与承包人、机电安装分包人、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三。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7,775,450.1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捌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7,133,440.53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叁分)，增值税金为¥642,009.6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零玖元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分项工程对应价款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6,662,635.75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451,059.8 元。

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19,744.98 元。

5) 规费金额：¥0.00 元。

6) 增值税金金额：¥642,009.6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8,058,377.96 元。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期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 66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A 栋：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招商中心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栋：2022 年 6 月 22 日；C 栋：2022 年 1 月 30 日。

分包人需满足节点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21.13 条)：

5 物料供应方式

5.1 甲供材料(不带安装)的有：配电箱、3#4#裙楼部分灯具详见《3#4#裙楼泛光照明范围确认图》。

5.2 甲询乙供材料/设备：□。

5.3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分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九第二部分<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5.4 其它材料：由分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6.2 二区(1#、2#楼)配合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协助甲方获得詹天佑奖

6.3 配合承包人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含一区二区)。

6.4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7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7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机电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10 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及质量等全部义务与责任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叁 份、分包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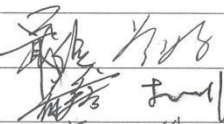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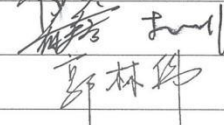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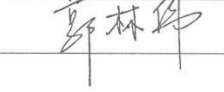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18 号 402 房自编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梁卫权
电话：020-84984252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帐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51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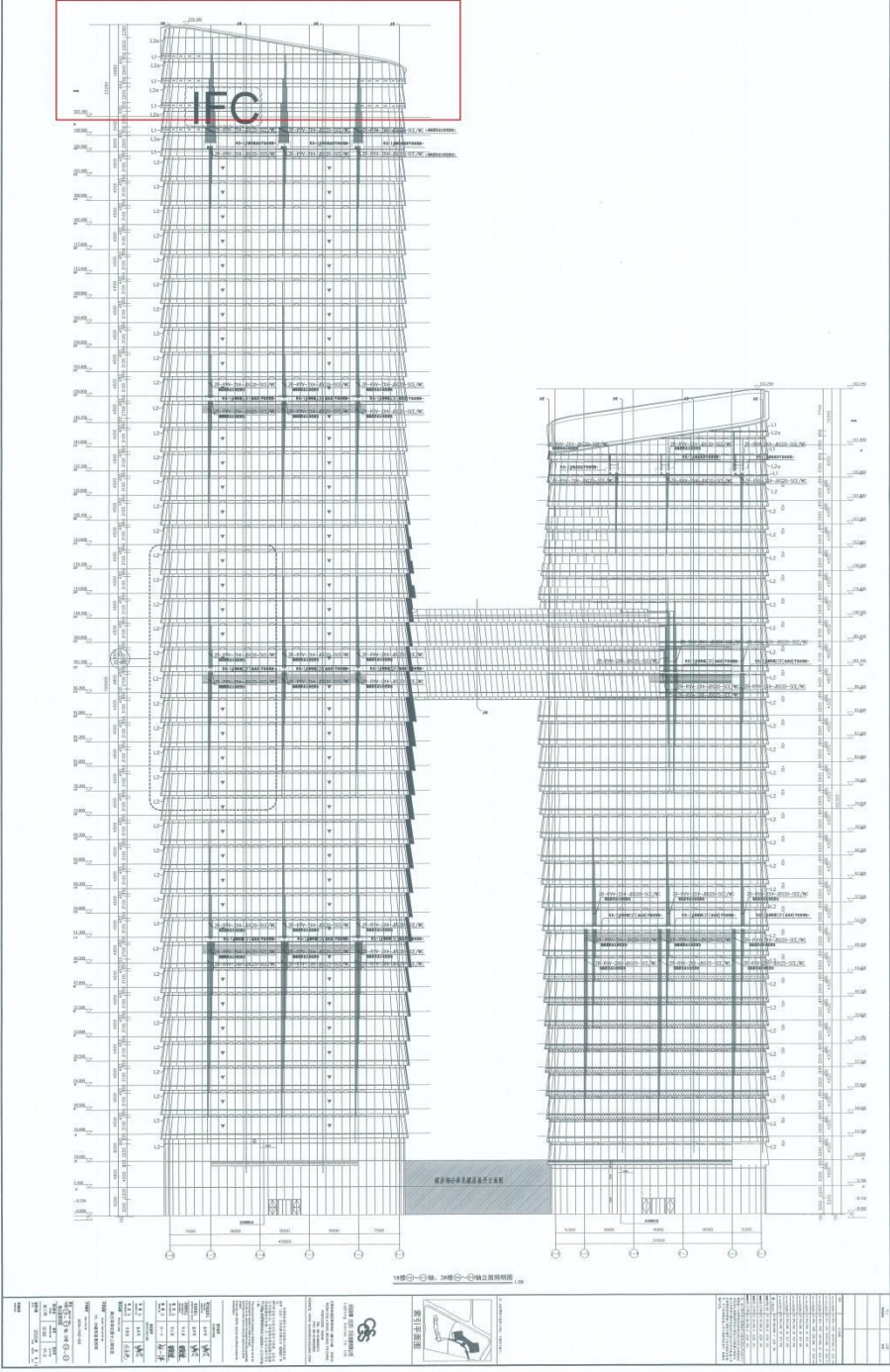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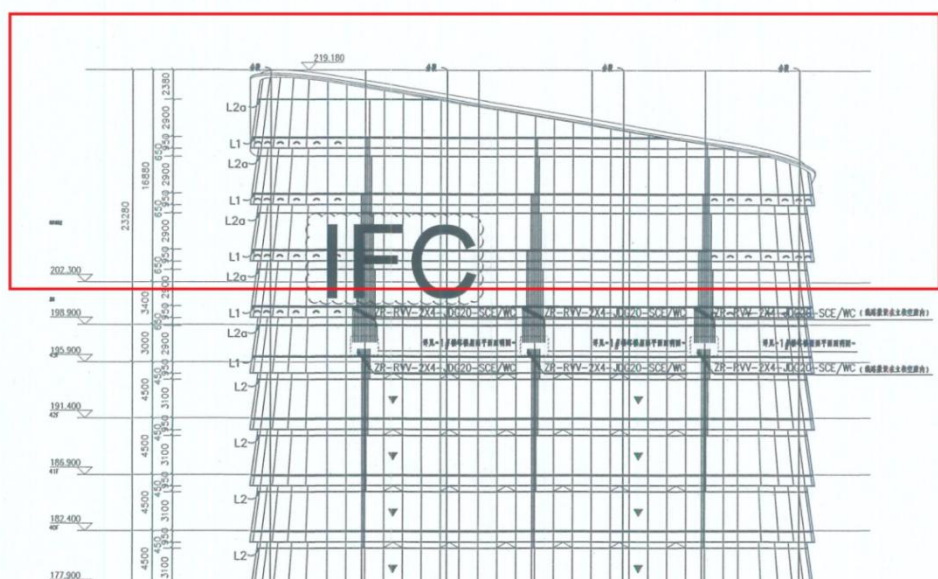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座4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
际1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江伟
经办人: 经办人:宋丹
电话: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 传真:0755-84353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89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44001470508053008772 帐号:39010188000078791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1】第41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灵山岛尖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66日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郭林伟 日期：2023.12.4	盖章： 负责人：郭林伟 日期：2023.12.4	盖章： 负责人：郭林伟 日期：2023.12.4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业照明事业有限公司		

图纸高度证明: 219.18M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关晓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2198305314112	手机 号码	13537711275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6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武汉康景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 期(精武路项目五期) 泛光照明工程	58 万m² /330m	2021. 9. 20- 2023. 2. 13	已完	合格
广东新三联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 目泛光照明分包工 程	16.5 万 m² /266.88 n	2019. 3. 25- 2020. 6. 23	已完	合格
南昌润象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华润（南昌）万象 城泛光照明工程	42.76 万m² /253.00 m	2022. 3. 30- 2024. 2. 25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3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关晓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关晓锋

个人签名: 关晓锋

签名日期: 20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470

姓 名:关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16年05月16日 至 2025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七道20号高新技术工业
村R2栋B5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219830531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0.28-2033.10.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晓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五 月 三十一日生, 于 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陳绵水

证书编号: 118431200506005235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18.23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18.23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3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4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5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6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7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8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9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10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合计			14870.84	7779.84			9644.28	3373.54			634.46			553.48		180.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1、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20]第0008/0001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 1.17 深化图纸: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达到满足施工需要,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等以纸质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红色暴雨预警信号或橙色及橙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 (4) 湖北省或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区域性停工(由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 承包人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武汉地区恶劣气候的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在发生上述事由三天内承包人交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确认,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 1.25 政府部门:本合同文件内的政府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部门、省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中央直属行政当局等。
- 1.26 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结构·屋面)》(2018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等。
- 1.27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指承包人按审批、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参建有关各方依照国家、省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的验收。
- 1.28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指工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定,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环保、规划、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的工程验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3. 项目规模: 本次竞价范围含精武路五期 T4、T5、Mall 以及精武路三期 P1~P6 六栋独栋商业的泛光照明; 精武路三五期占地面积 70,185.25m², 总建筑面积约 580,671.80m²。其中: ①国际金融汇五期总建筑面积 345,880.91 m²,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62,700.93 m², 包括 1 栋 64 层塔楼 (T5), 1 栋 50 层塔楼 (T4), 1 栋 5 层购物中心 Mall。②国际金融汇三期总建筑面积 24,0150.76m², 本次招标范围国际金融汇三期 6 栋 2-5 层独栋商业(P1-P6)泛光工程, 建筑面积约 35,736.72m²。

三、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部分设备、线路、控制部分设备、终端等工程内容, 进行外立面泛光照明沟通协调、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 桥架、线管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费用含于总报价内,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各种套管与管道管、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并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发包人对以上施工内容划分或未提到的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内容如下:

- 3.1 电源部分: 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总箱(不含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出线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箱内智能模块、模块与模块间连线、模块与开关间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灯具、电源变压器、接地等, 线管、桥架、线槽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 3.2 控制部分: 自泛光照明控制器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机柜、电脑座椅、控制器(含软件及后续升级费用)、交换机、控制模块、发送器及各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光纤、线管、接地等。
- 3.3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进线电源由机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 3.4 航空障碍灯部分: 包括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出线(不含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及其进线部分)至航空障碍灯末端的所有工作, 以及负责报建和验收的工作。
- 3.5 P1 管线敷设由三期泛光施工单位施工, P1s 展示期间灯光及控制由三期泛光单位施工、调试、预留 P1 与 P 系列控制接口, 后期灯具供应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并从 P1 接入到整个 P 系列控制系统中(确保整个控制系统的兼容性), 其后期控制系统安装及整体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 3.6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 承包人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与幕墙配合的支架、灯具及其固定件供货、安装及其他必要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幕墙单位将幕墙骨架连泛光灯具统一运至工地现场; 做好灯具的成品保护措施, 确保在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不受损坏; 提供泛光灯具在厂区内安装及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 穿过幕墙系统的线路保护; 深化及提供航空障碍灯固定件及支架。承包人安排技术人员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 3.8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

技术文件(中文),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3.9 服从、配合工作: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
- 3.10 负责按智能化单位的要求提供泛光照明系统的标准通讯软件接口(如RS485接口或TCP/IP接口)、标准开放的通讯协议(如BACnet、MODBUS等标准通讯协议),编写通讯软件,并配合完成智能化总体调试工作。
- 3.11 外墙安装的管线、线槽、灯具由承包人负责,且施工安装不得影响外墙防水、美观、展示效果。
- 3.12 外墙作业用所有操作平台(含高空作业)由承包人负责。
- 3.13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塞洞和塞缝(含防火封堵)的工作。
- 3.14 需提供中选的所有设备、器材及附件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技术参数、产品主要功能)和清单;并提供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中文使用及操作手册、系统维修手册。
- 3.15 需根据现场情况对设计图纸做出适当优化,以达到节省造价、更美观等效果,深化的图纸需通过承担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施工图、竣工图盖章)含在总报价中;“深化设计”后的工程施工费用亦包含在总报价中。
- 3.16 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行选择,包括:电线、电缆、灯具、光源、配电箱元器件等。
- 3.17 本工程所采用的灯具需满足5年质保,并有第三方检测认证报告。
- 3.18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选通知书;
- (4) 深化图纸
- (5) 报价文件(含附件、澄清文件、承诺书及补充资料等);
- (6) 技术文件
- (7) 合同图纸
- (8) 竞价文件(含报价须知、报价文件的评审、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附件及发标后至回标前之补充竞价文件(含竞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五、工期要求

P1~P6 总工期 2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T4/Ma11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T5 总工期 105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六、工程监理

监理内容:

- 6.1 对承包人正确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 6.2 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成品以及样板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6.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材料试验,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并报监理单位核认;
- 6.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出意见,批准后监督其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展和进度计划不符时,督促承包人提出修改计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 6.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 6.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七、造价咨询

造价工程师职权:

- 7.1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7.2 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调整合同价款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 8.1 按承包范围内容,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0,047.23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17,131,454.45 元;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 ¥ 381,997.51 元(其中: 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51,490.28 元);

其他项目费: ¥ 225,792.57 元;

规费: ¥ 196,578.62 元;

税金: ¥ 1,614,224.08 元。

8.2 合同价款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等组成:

8.2.1 本工程分部分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总报价均视作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8.2.2 措施项目清单费: 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价款均不做调整。

8.2.3 其他项目清单费: 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价款均不做调整。

8.2.4 规费: 按相关规定计取(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

8.2.5 税金: 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税金), 固定费率包干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增值税税率。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3.1 承包人确认: 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 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10《非现金支付指引》执行。

8.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 根据合同规定, 发包人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指银行转账、支票结算, 下同)或非现金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将在竣工结算阶段根据实际采用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对本合同价款作出适当调整。

8.3.3 分部分项清单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2%;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4) 如进行结算终审, 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8%, 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不进行结算终审, 则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

8.3.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如进行结算终审, 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8%, 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

- 2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22.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 21.14.1 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 21.14.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 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 21.14.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 21.14.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 22.15 对于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均由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 23.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3.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 23.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二十四、其它

24.1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85719888

邮编:430022

开户银行全称: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邮编:518049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 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3891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或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予以终止或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24.2 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约定

24.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具体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24。

24.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施工设备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根据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 T4/MALL 泛光照明工期要求: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 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实际总工期 511 日历天。

我司合同范围内 T4/MALL 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毕,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 及地下室）工程经过调试及运行都符合验收要求。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请予以批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吴晓峰</u> 技术负责人: <u>罗世宝</u>	 监理单位: <u>王</u>	 建设单位: <u>精武路项目部</u>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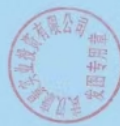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五期

T5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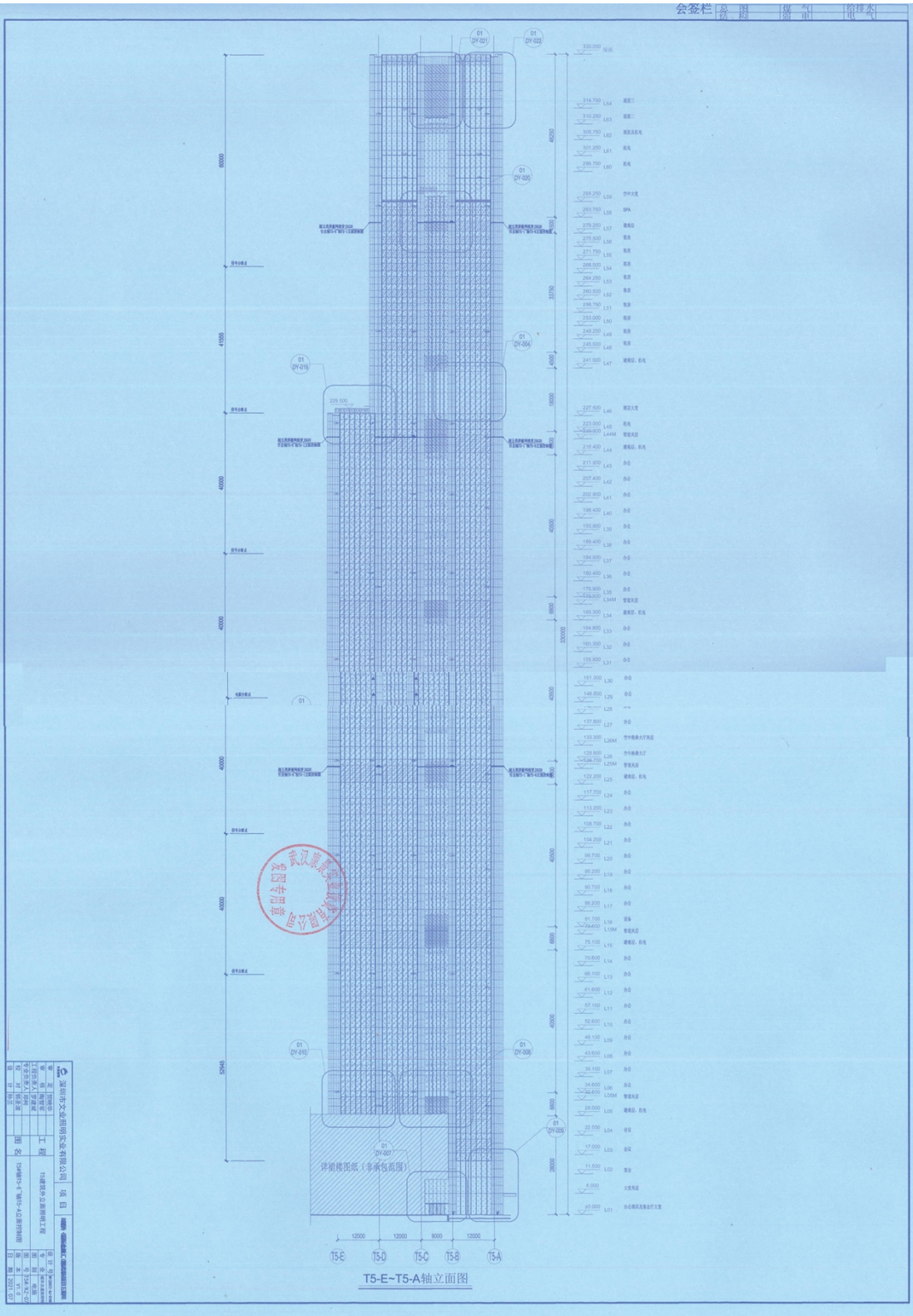
深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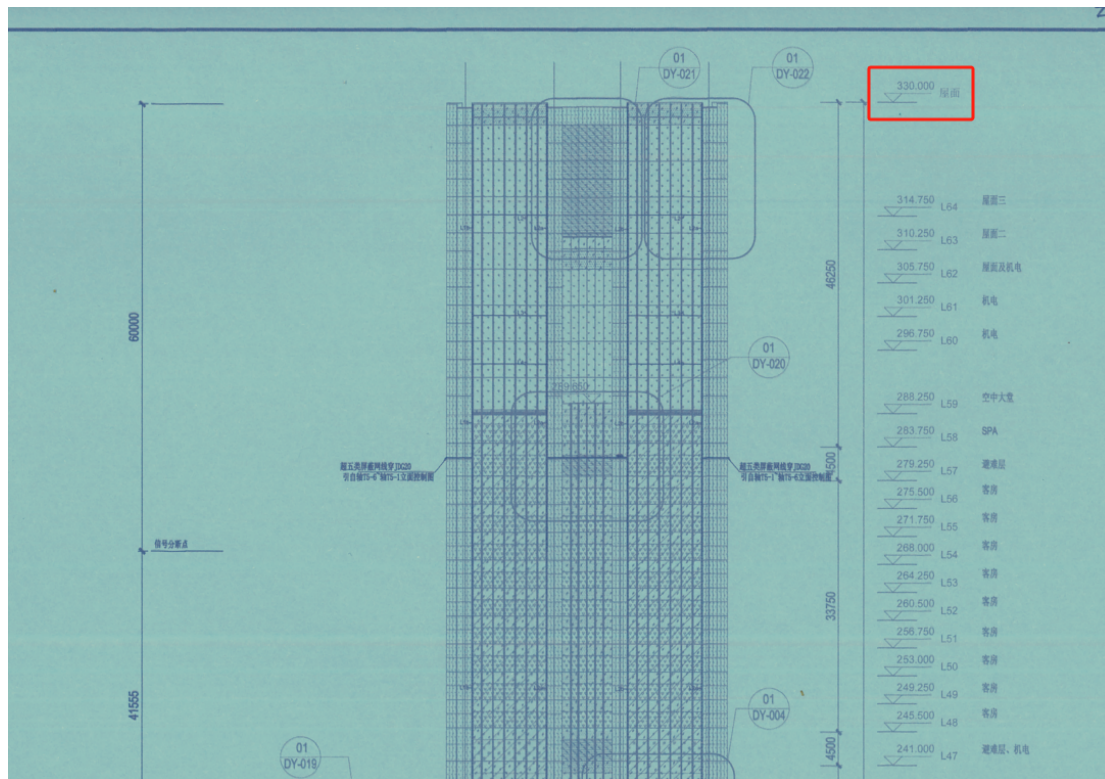
版本: V1.0



深化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2、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FF2017067-FZ-022

项目编号：GFF2017067

项目名称：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分包内容：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 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本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在本文件特指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4. **监理单位**：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6.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即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7.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本行业的专业机构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9.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价款。
10.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 **工期**：本合同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 1、工程名称：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
-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岛汇通二路
- 3、工程内容：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部分设计图纸审核。
- 2、完成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至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 3、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范围内泛光照明施工所需的的全部手续及验收报验的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消防、绿化、安全、道路开掘和恢复、噪声超标、施工安全设防、施工合同鉴证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各种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要的破坏性实验）、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所有经济支出。
- 4、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配合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各种测试验收，并交纳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各种机电工程、各类外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施工。
- 6、乙方负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竣工图纸整理。
- 7、乙方负责进行本工程系统的调试，配合整个项目相关电气系统检测、测试、调试。
- 8、乙方负责本系统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围护搭设。
- 9、配合外装、绿化、硬覆盖施工。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甲方确认的其它工作。
- 11、乙方应对施工图进行出图、审核，将其中的错、漏、碰、缺一并审核出。给出经济合理的优化、细化方案。

12、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13、乙方应配合楼宇自控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控制要求及技术参数资料等文件。

14、乙方应保证在本工程总价的条件下，达到附件要求的照度指标及效果图中的效果。

15、乙方施工中所需各种脚手架费用、吊装等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

第五条 工地勘察

1、乙方已仔细考察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围情况、土质、地质状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道路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同时或交叉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 and 作业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由于本项目的体量巨大而分解的各个施工标段之间的工序限制，特别是对平行流水在施工中的影响；理解必须在各个施工标段上与相邻施工队伍互相协调；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和互相配合的费用；理解无外脚手架对施工的影响；理解部分工程先期投入使用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理解施工时所处季节对施工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竣工工程及其相应的竣工档案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

3、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委托代表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生效。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 447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测试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2、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11日；

4、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企业未明确规定要求由甲方承担的工程材料设备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或甲供材料检测、复检费用由该工程施工方承担。

5 上述结算依据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全部款项，即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承包范围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括施工期间不属于甲方责任范畴的所有市政配套及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全部款项，乙方施工中因各种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其构成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圆捌分（¥8,481,742.08 元），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壹万零陆佰柒拾肆圆陆角贰分（¥ 7710674.6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圆肆角玖分（¥ 154213.4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柒圆肆角陆分（¥ 771067.46 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再做调整，具体的清单详见附件。

后附工程报价单中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已报验通过的工程量得出的价款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经甲方、监理按进度做初步核定。且后附的工程量清单为增补项目的价格参照依据。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甲方按业主核定工程量的 80%，扣除应扣除的款项且收到建设方对应工程量的工程款后 7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结算审价结束累计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如若未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款，甲方不予付款。

署名权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前述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和由其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合法权利，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议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范围: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 3月 25日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 6月 23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业主代扣 ☐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关晓峰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徐新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关晓峰 技术负责人: 关晓峰	总包单位 负责人: 关晓峰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徐新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朝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业主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批准书编号:SS20170413-115

项目编号:SZ2016-103B

工程名称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上部审查(含绿建)	工程地址	横琴新区荣粤道东侧、汇通三路南侧、荣珠道西侧、汇通二路北侧
建设单位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唐育明 15918617070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及电话	乔高乾 1350306392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 星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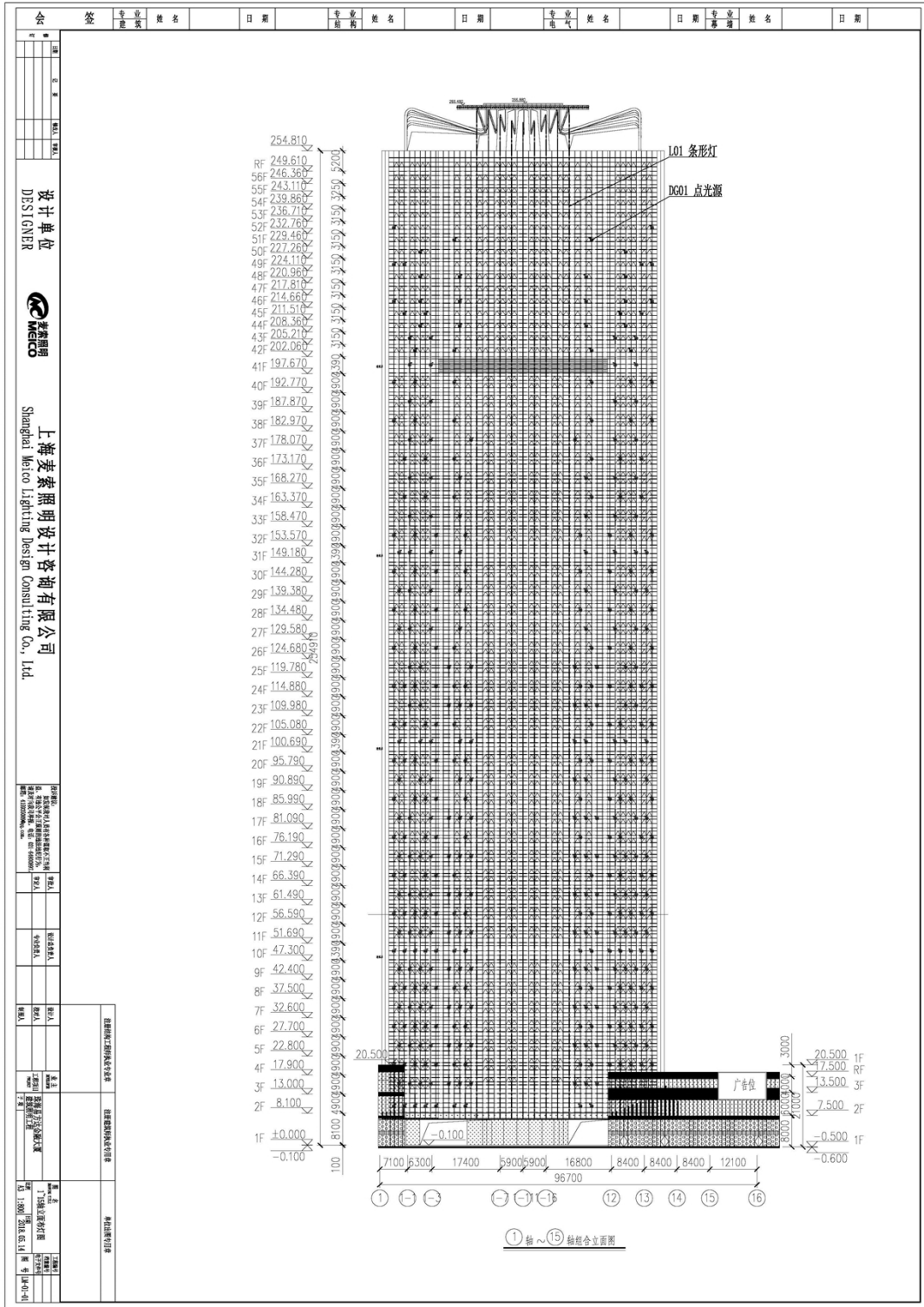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审查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新建房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廖希瑜	[Signature]
工程规模	大型	节能	李旭东	[Signature]
		结构	李秋红	[Signature]
抗震设防	7度	给排水	黄文斌	[Signature]
是否超限	超限	电气	辛远	[Signature]
		暖通	周力	[Signature]
总建筑面积	164571.70m ²	空调	周力	[Signature]
	地上: 122643.65m ² , 地下: 41928.05m ²			
高度	266.88m			
层数	地上: 56、3, 地下: 4			
勘察范围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 不得涂改、伪造。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图纸高度证明: 266.88M



3、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南昌市
华润(南昌)万象城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地铁大厦36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之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RMB 6,902,745.6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32,794.2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69,951.4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81,5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本工程购物中心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3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7月30日,总工期120天。T0塔楼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7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75天。承包方该分包工期其中已包含国家及南昌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等)。若在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之日,现场尚未具备承包方进场条件,则实际开工时间应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见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之专用条款第六节(施工相关要求)第6.1条(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RMB 690,274.57元。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袁晓辉。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 翟世宝。

1.3. 总承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总监: 待定。

1.6.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 南昌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支付方式

2.1.1. 预付款: 无

2.1.2. 进度款:

a) 乙方应在每规定阶段(如有)或进场后每一个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承包商应于申报月的5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开始日的前3日),按照业主/估算师发指示事先确定的格式向业主/工程师/估算师提交支付申请表,一式五份,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截止至当月5日为止,详细说明按照合同条款承包商应得到的款额;任何要求付款的申请表应说明所要求的款额和详列所有有关项目。

b) 若承包商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付款,直至承包商提供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为止,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承包商承担。

c) 业主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报表后5日内,组织工程师、估算师、承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进度核实。估算师于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报表后14天内,完成付款审核及向业主发出中期付款证书,并同时颁发给承包商一份副本。业主根据估算师所发出的付款证书,于接收到付款证书后向承包商直接支付,应支付工程款的金额按下述方式计算。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按业主核定的分包人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值、已批准的变更价值及其它按合同条款应付之款项之总值的80%支付。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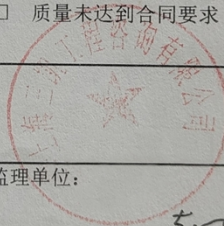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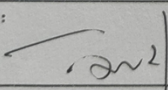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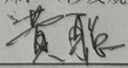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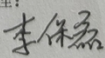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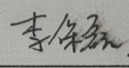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华润(南昌)万象城项目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N20220002043884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合同完工日期:	万象城综合体是2022年09月28日竣工验收。塔楼部分是2024年2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意见明细:			
☐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监理单位： 	
项目主管工程师： 		☐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责任造价师： 		项目经理：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已整改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合同文件高度证明：253.00m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以下所描述工程概况所有内容见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条件，投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现场踏勘核实为准。

1.1 项目简介

南昌华润万象城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8.1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42.76 万 m²，包含 1 栋楼高度为 253.00m 的 51 层的塔楼（办公、酒店）、2#楼高度为 22.80m 的 4 层购物中心、3#楼高度为 99.70m 的 23 层的办公。（以上数据，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总平面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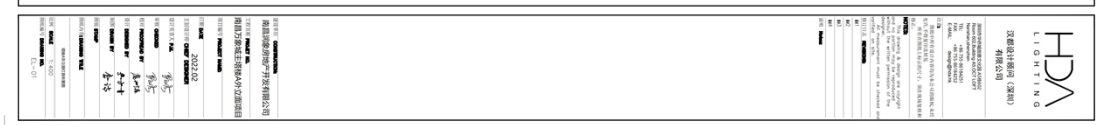


南昌万象城总平面及效果示意图

南昌华润万象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一个标段：

1.2 现场条件

1.2.1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待规划建设）以东、桃江路（待规划建设）以北、赣江南大道以西、学府大道以南。项目距省政府 5 公里，周边道路为省政府交通要道，距地铁 2 号线学府大道东站 1000 米，周边有南昌之星摩天轮等标志性景区，项目南面为置地广场（在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翟世宽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301197911203833		
手机号码	1379666387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380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58 万m²/330m	2021. 9. 20 -2023. 2. 13	已完	合格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6. 5 万m²/266. 88n	2019. 3. 25 -2020. 6. 23	已完	合格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42. 76 万m²/253. 00m	2022. 3. 30 -2024. 2. 25	已完	合格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42 万m²/159m	2019. 10. 25-2021. 6. 5	已完	合格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7 万m²/200m	2019. 9. 29 -2021. 6. 18	已完	合格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22. 7 万m²/高度 80M	2020. 11. 1 -2021. 6. 30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机电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电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
【2015】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1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
限公司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No.

2015年3月20日



姓名: 翟世宽		社保电脑号: 645146997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912038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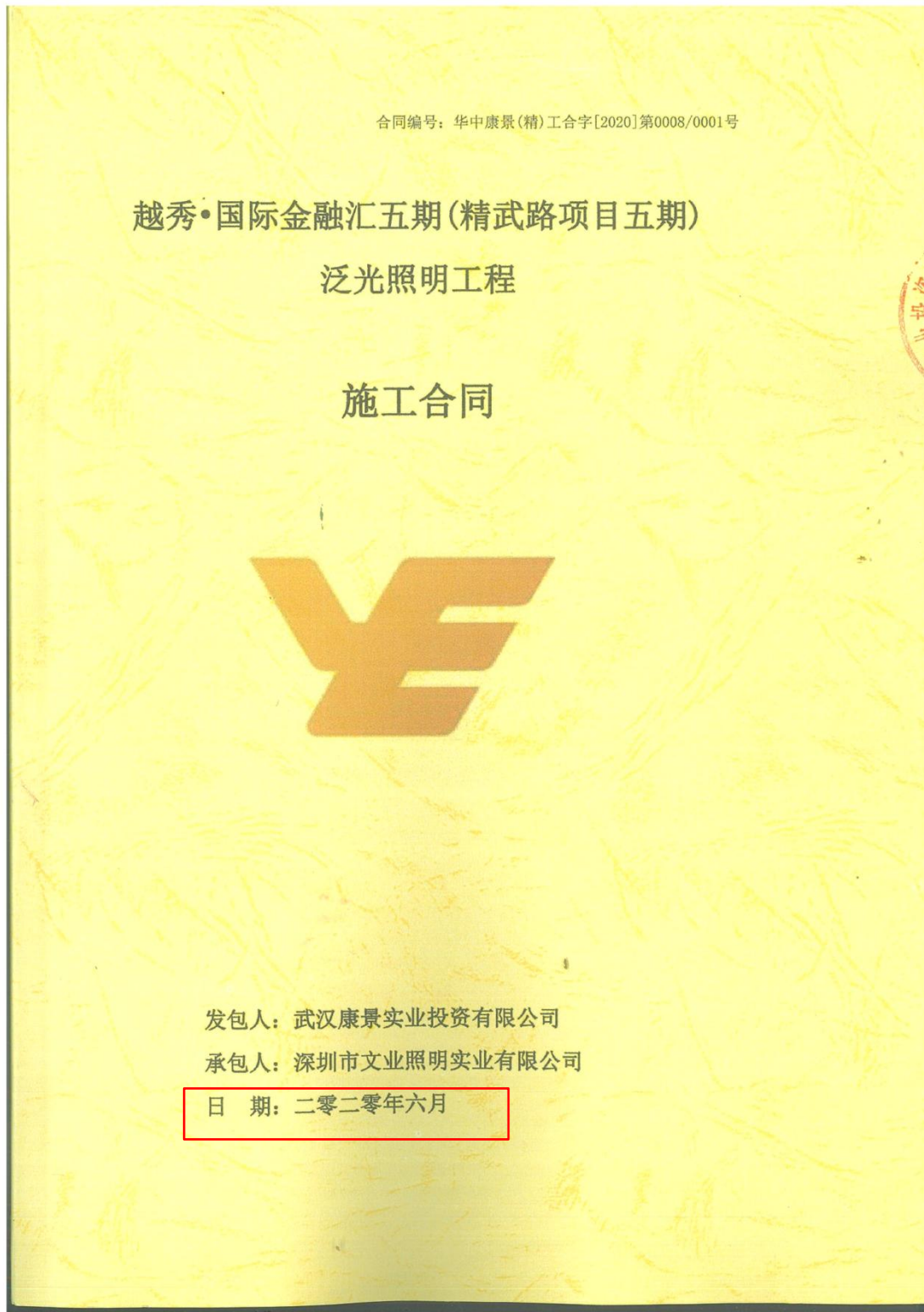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afed7fef6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 1.17 深化图纸: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达到满足施工需要,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等以纸质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红色暴雨预警信号或橙色及橙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 (4) 湖北省或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区域性停工(由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 承包人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武汉地区恶劣气候的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在发生上述事由三天内承包人交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确认,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 1.25 政府部门:本合同文件内的政府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部门、省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中央直属行政当局等。
- 1.26 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结构·屋面)》(2018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等。
- 1.27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指承包人按审批、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参建有关各方依照国家、省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的验收。
- 1.28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指工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定,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环保、规划、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的工程验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3. 项目规模: 本次竞价范围含精武路五期 T4、T5、Mall 以及精武路三期 P1~P6 六栋独栋商业的泛光照明; 精武路三五期占地面积 70,185.25m², 总建筑面积约 580,671.80m²。其中: ①国际金融汇五期总建筑面积 345,880.91 m²,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62,700.93 m², 包括 1 栋 64 层塔楼 (T5), 1 栋 50 层塔楼 (T4), 1 栋 5 层购物中心 Mall。②国际金融汇三期总建筑面积 24,0150.76m², 本次招标范围国际金融汇三期 6 栋 2-5 层独栋商业 (P1-P6) 泛光工程, 建筑面积约 35,736.72m²。

三、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部分设备、线路、控制部分设备、终端等工程内容, 进行外立面泛光照明沟通协调、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 桥架、线管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费用含于总报价内,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 (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发包人对以上施工内容划分或未提到的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内容如下:

- 3.1 电源部分: 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总箱 (不含泛光照明配电总箱) 出线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箱内智能模块、模块与模块间连线、模块与开关间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灯具、电源变压器、接地等, 线管、桥架、线槽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 3.2 控制部分: 自泛光照明控制器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机柜、电脑座椅、控制器 (含软件及后续升级费用)、交换机、控制模块、发送器及各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光纤、线管、接地等。
- 3.3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进线电源由机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 3.4 航空障碍灯部分: 包括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出线 (不含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及其进线部分) 至航空障碍灯末端的所有工作, 以及负责报建和验收的工作。
- 3.5 P1 管线敷设由三期泛光施工单位施工, P1s 展示期间灯光及控制由三期泛光单位施工、调试、预留 P1 与 P 系列控制接口, 后期灯具供应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并从 P1 接入到整个 P 系列控制系统中 (确保整个控制系统的兼容性), 其后期控制系统安装及整体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 3.6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 承包人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与幕墙配合的支架架、灯具及其固定件供货、安装及其他必要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幕墙单位将幕墙骨架连泛光灯具统一运至工地现场; 做好灯具的成品保护措施, 确保在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不受损坏; 提供泛光灯具在厂区内安装及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 穿过幕墙系统的线路保护; 深化及提供航空障碍灯固定件及支架。承包人安排技术人员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 3.8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

技术文件(中文),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3.9 服从、配合工作: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
- 3.10 负责按智能化单位的要求提供泛光照明系统的标准通讯软件接口(如RS485接口或TCP/IP接口)、标准开放的通讯协议(如BACnet、MODBUS等标准通讯协议),编写通讯软件,并配合完成智能化总体调试工作。
- 3.11 外墙安装的管线、线槽、灯具由承包人负责,且施工安装不得影响外墙防水、美观、展示效果。
- 3.12 外墙作业用所有操作平台(含高空作业)由承包人负责。
- 3.13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塞洞和塞缝(含防火封堵)的工作。
- 3.14 需提供中选的所有设备、器材及附件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技术参数、产品主要功能)和清单;并提供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中文使用及操作手册、系统维修手册。
- 3.15 需根据现场情况对设计图纸做出适当优化,以达到节省造价、更美观等效果,深化的图纸需通过承担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施工图、竣工图盖章)含在总报价中;“深化设计”后的工程施工费用亦包含在总报价中。
- 3.16 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行选择,包括:电线、电缆、灯具、光源、配电箱元器件等。
- 3.17 本工程所采用的灯具需满足5年质保,并有第三方检测认证报告。
- 3.18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选通知书;
- (4) 深化图纸
- (5) 报价文件(含附件、澄清文件、承诺书及补充资料等);
- (6) 技术文件
- (7) 合同图纸
- (8) 竞价文件(含报价须知、报价文件的评审、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附件及发标后至回标前之补充竞价文件(含竞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3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五、工期要求

P1~P6 总工期 2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T5 总工期 105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六、工程监理

监理内容:

- 6.1 对承包人正确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 6.2 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成品以及样板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6.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材料试验,做好各项技术资料 and 报表整理并报监理单位核认;
- 6.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出意见,批准后监督其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展和进度计划不符时,督促承包人提出修改计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 6.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 6.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七、造价咨询

造价工程师职权:

- 7.1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7.2 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调整合同价款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 8.1 按承包范围内容,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0,047.23 元(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17,131,454.45 元;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 ¥ 381,997.51 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 151,490.28 元);

其他项目费: ¥ 225,792.57 元;

规费: ¥ 196,578.62 元;

税金: ¥ 1,614,224.08 元。

8.2 合同价款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等组成:

8.2.1 本工程分部分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承包人提交的总报价均视为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8.2.2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款均不做调整。

8.2.3 其他项目清单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款均不做调整。

8.2.4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

8.2.5 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税金),固定费率包干计算公式为:增值税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金额)×增值税税率。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3.1 承包人确认: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10《非现金支付指引》执行。

8.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指银行转账、支票结算,下同)或非现金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双方将在竣工结算阶段根据实际采用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对本合同价款作出适当调整。

8.3.3 分部分项清单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2%;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4) 如进行结算终审,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8%,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不进行结算终审,则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

8.3.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如进行结算终审,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8%,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

2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2.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21.14.1 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21.14.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 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21.14.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21.14.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22.15 对于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均由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23.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
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3.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23.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二十四、其它

24.1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
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85719888

邮编:430022

开户银行全称: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深圳市义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
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邮编:518049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 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3891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或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予以终止或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24.2 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约定

24.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具体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24。

24.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施工设备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根据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 T4/MALL 泛光照明工期要求: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实际总工期 511 日历天。 我司合同范围内 T4/MALL 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 及地下室）工程经过调试及运行都符合验收要求。申请办理竣工验收，请予以批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吴晓峰</u> 技术负责人: <u>曾世宝</u> 	 监理单位: <u>王</u>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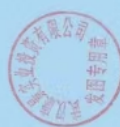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五期

T5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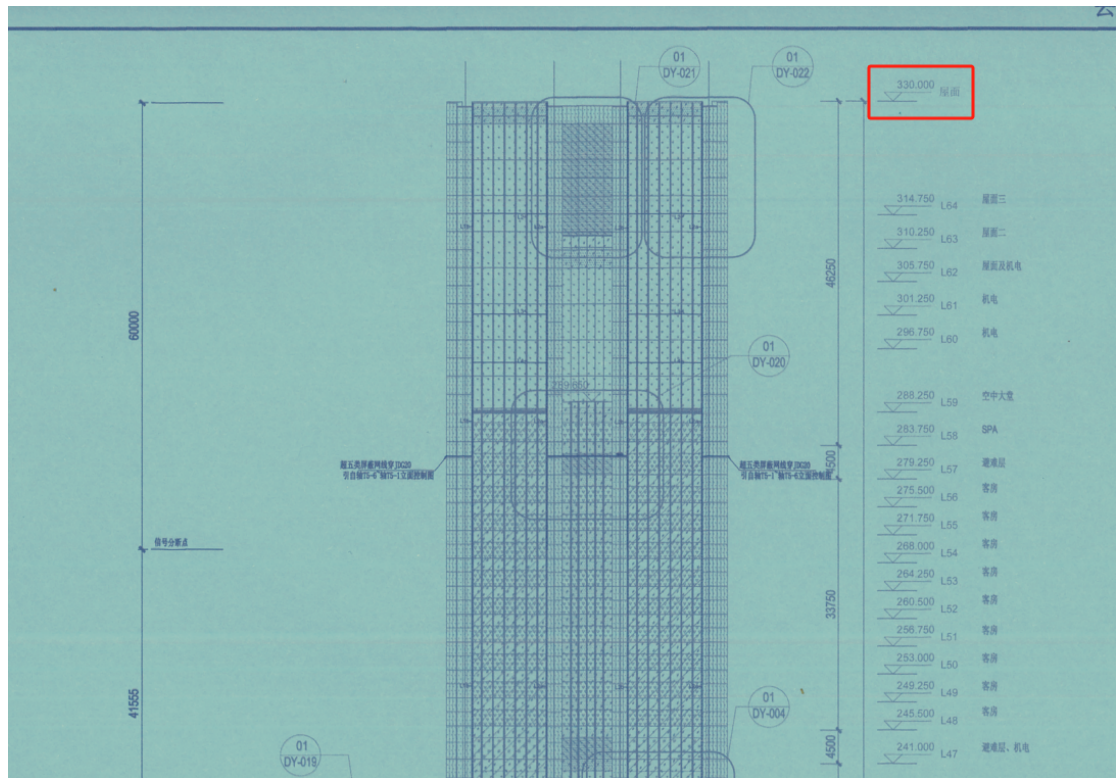
深化图

版本: V1.0



深化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2、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FF2017067-FZ-022

项目编号: GFF2017067

项目名称: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3月 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本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在本文件特指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4. **监理单位**：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6.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即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7.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本行业的专业机构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9.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价款。

10.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 **工期**：本合同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 1、工程名称：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
-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岛汇通二路
- 3、工程内容：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部分设计图纸审核。
- 2、完成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 and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至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 3、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范围内泛光照明施工所需的的全部手续及验收报验的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消防、绿化、安全、道路开掘和恢复、噪声超标、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合同鉴证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各种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要的破坏性实验）、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所有经济支出。
- 4、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配合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各种测试验收，并交纳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各种机电工程、各类外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施工。
- 6、乙方负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竣工图纸整理。
- 7、乙方负责进行本工程系统的调试，配合整个项目相关电气系统检测、测试、调试。
- 8、乙方负责本系统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围护搭设。
- 9、配合外装、绿化、硬覆盖施工。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甲方确认的其它工作。
- 11、乙方应对施工图进行出图、审核，将其中的错、漏、碰、缺一并审核出。给出经济合理的优化、细化方案。

12、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13、乙方应配合楼宇自控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控制要求及技术参数资料等文件。

14、乙方应保证在本工程总价的条件下，达到附件要求的照度指标及效果图效果。

15、乙方施工中所需各种脚手架费用、吊装等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

第五条 工地勘察

1、乙方已仔细考察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围情况、土质、地质状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装卸限制、道路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同时或交叉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和作业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由于本项目的体量巨大而分解的各个施工标段之间的工序限制，特别是对平行流水在施工中的影响；理解必须在各个施工标段上与相邻施工队伍互相协调；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和互相配合的费用；理解无外脚手架对施工的影响；理解部分工程先期投入使用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理解施工时所处季节对施工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竣工工程及其相应的竣工档案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

3、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委托代表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生效。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 447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测试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2、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11日；

4、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企业未明确规定要求由甲方承担的工程材料设备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或甲供材料检测、复检费用由该工程施工方承担。

5 上述结算依据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全部款项，即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承包范围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括施工期间不属于甲方责任范畴的所有市政配套及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全部款项，乙方施工中因各种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其构成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圆捌分（¥8,481,742.08 元），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壹万零陆佰柒拾肆圆陆角贰分（¥ 7710674.6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圆肆角玖分（¥ 154213.4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柒圆肆角陆分（¥ 771067.46 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再做调整，具体的清单详见附件。

后附工程报价单中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已报验通过的工程量得出的价款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经甲方、监理按进度做初步核定。且后附的工程量清单为增补项目的价格参照依据。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甲方按业主核定工程量的 80%，扣除应扣除的款项且收到建设方对应工程量的工程款后 7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结算审价结束累计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如若未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款，甲方不予付款。

署名权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前述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和由其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合法权利，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议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范围: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业主代扣 ☐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关晓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徐勤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关晓辉 技术负责人: 曾世豪	总包单位 负责人: 孙世豪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徐勤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明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业主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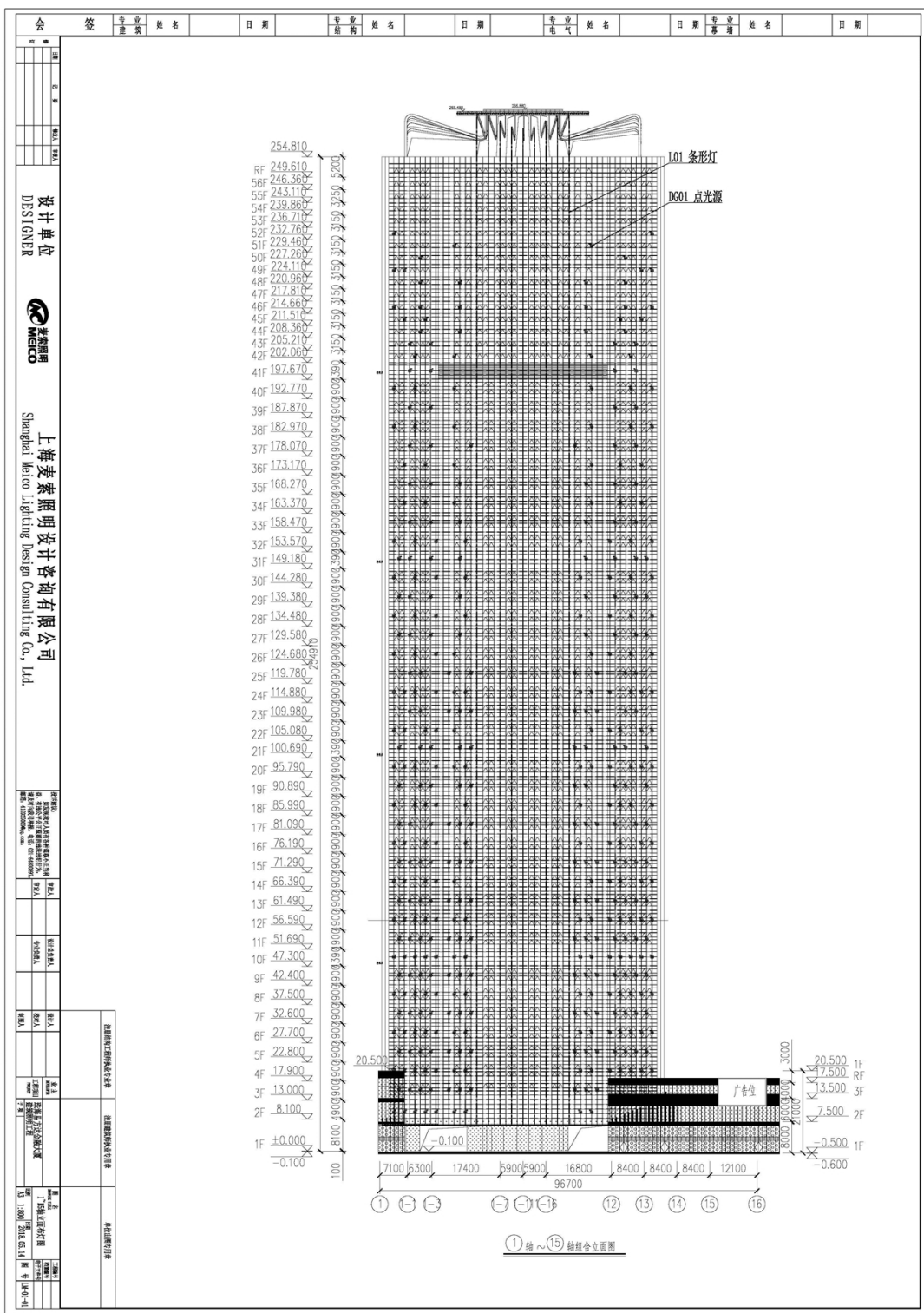
批准书编号:SS20170413-115

项目编号:SZ2016-1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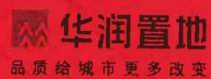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上部审查(含绿建)	工程地址	横琴新区荣粤道东侧、汇通三路南侧、荣珠道西侧、汇通二路北侧	
建设单位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唐育明 15918617070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及电话	乔高乾 1350306392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 2 星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晓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审查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新建房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廖希瑜	[Signature]
工程规模	大型	节能	李旭东	[Signature]
		结构	李秋红	[Signature]
抗震设防	7度	给排水	黄文斌	[Signature]
是否超限	超限	电气	辛远	[Signature]
		暖通	周力	[Signature]
总建筑面积	164571.70m ²	空调	周力	[Signature]
	地上: 122643.65m ² , 地下: 41928.05m ²			
高度	266.88m			
层数	地上: 56、3, 地下: 4			
勘察范围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 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图纸高度证明: 266.88M



3、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南昌市
华润(南昌)万象城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地铁大厦36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论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之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RMB 6,902,745.6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32,794.2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69,951.4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81,5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本工程购物中心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3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7月30日，总工期120天。T0塔楼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7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75天。承包方该分包工期其中已包含国家及南昌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等）。若在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之日，现场尚未具备承包方进场条件，则实际开工时间应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见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之专用条款第六节（施工相关要求）第6.1条(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RMB 690,274.57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袁晓辉。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 翟世宝。

1.3. 总承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总监: 待定。

1.6.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 南昌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支付方式

2.1.1. 预付款: 无

2.1.2. 进度款:

a) 乙方应在每规定阶段(如有)或进场后每个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承包商应于申报月的5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开始日的前3日),按照业主/估算师发指示事先确定的格式向业主/工程师/估算师提交支付申请表,一式五份,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截止至当月5日为止,详细说明按照合同条款承包商应得到的款额;任何要求付款的申请表应说明所要求的款额和详列所有有关项目。

b) 若承包商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付款,直至承包商提供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为止,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承包商承担。

c) 业主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报表后5日内,组织工程师、估算师、承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进度核实。估算师于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报表后14天内,完成付款审核及向业主发出中期付款证书,并同时颁发给承包商一份副本。业主根据估算师所发出的付款证书,于接收到付款证书后向承包商直接支付,应支付工程款的金额按下述方式计算。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按业主核定的分包人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值、已批准的变更价值及其它按合同条款应付之款项之总值的80%支付。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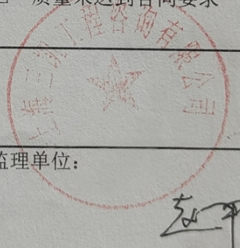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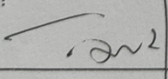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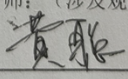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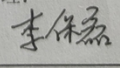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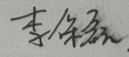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华润(南昌)万象城项目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N20220002043884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合同完工日期:	万象城综合体是2022年09月28日竣工验收。塔楼部分是2024年2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意见明细:			
☐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监理单位： 	
项目主管工程师： 		☐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责任造价师： 		项目经理：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已整改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合同文件高度证明：253.00m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以下所描述工程概况所有内容见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及
周边条件，投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现场
踏勘核实为准。

1.1 项目简介

南昌华润万象城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8.1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42.76 万 m²，
包含 1 栋楼高度为 253.00m 的 51 层的塔楼（办公、酒店）、2#楼高度为 22.80m
的 4 层购物中心、3#楼高度为 99.70m 的 23 层的办公。（以上数据，以实际施工
图为准）。

总平面布置如下：



南昌万象城总平面及效果示意图

南昌华润万象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一个标段：

1.2 现场条件

1.2.1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待规划建设）以东、桃江路
（待规划建设）以北、赣江南大道以西、学府大道以南。项目距省政府
5 公里，周边道路为省政府交通要道，距地铁 2 号线学府大道东站 1000
米，周边有南昌之星摩天轮等标志性景区，项目南面为置地广场（在建），



4、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21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9.725096万元

中标工期：41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小钊



本工程于 2019-04-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17



查验码：29222690116576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ZQY-DJSYB.1100611060.yq-SZQY-DJSYB-sg-2019-10-0007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智谷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 m², 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 地下三层, 地上 24 至 32 层, 建筑高度约 100m 至 150m。地下室建面约 10 万 m², 计容建面 32 万 m², 办公 21.3 万 m², 单身公寓约 7.5 万 m², 商业主要在裙楼, 面积约 1.6 万 m², 物业管理用房、垃圾转运站、电动车充电站等公共配套用房 1600 m², 骑楼、架空、避难层等核增 1.4 万 m²。场地内土层详地勘报告; 基础采用旋挖桩。施工现场地坪标高 10m 至 14m。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

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x]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

[x]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098395.38 元，增值税人民币：998855.58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2097250.9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贰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玖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0 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x]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x]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x]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x]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x]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x] （6）本合同通用条款；

[x]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x] （8）图纸；

[x]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

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29楼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29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681 86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帐号：812280779910001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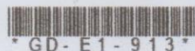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enyelighting@vip.163.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开工日期	2019/10/25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竣工日期	2021/6/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5、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9062
合同编号: WHHT2019083000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编制时间: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之龙湖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项目一期1标段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宁区马场角小路以南，青年路以东，马场角横路以西，马场角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

建筑层数：地下04层，地上A塔50层、B塔35层、裙楼6层

建筑面积：约370,000平方米。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作业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458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09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肆角柒分（RMB9,099,860.4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RMB 8,348,495.84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RMB751,364.63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5.2、此合同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8/29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颂德国际1503

邮政编码: 518049

电 话: 0755-83435426

传 真: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帐 号: 7559039137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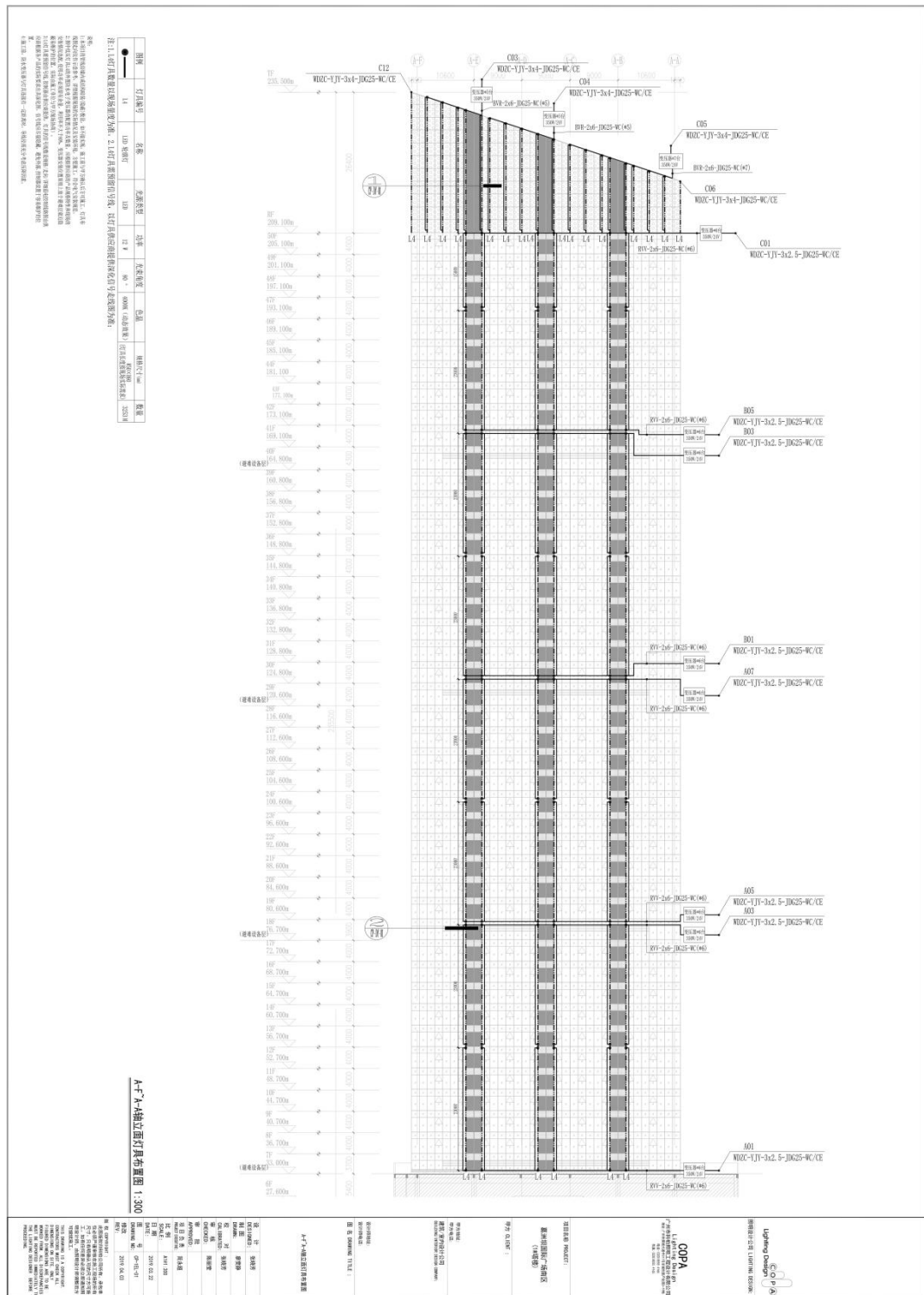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位：武汉龙湖江宸天街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合同价格	9099860.47 元		
工作内容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管线敷设、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泛光照明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验收情况	1、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已完工程的质量达到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标准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交 验 单 位 签 字			
建设单位	工程经理：  王珂 专业工程师：  马伟 造价工程师：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技术负责人：  翟世宝

图纸高度证明: 235.5M



6、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0001511250101-BD-001

项目编号：4300001511250101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施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本招标项目为美术馆、演播厅、剧场、中央主轴、技术大楼及其它配套建筑的外立面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总投资额约870万元。

中标范围：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系统的图纸深化、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及系统的选型计算及相关BIM模型的建模、优化与管理；负责完成泛光照明亮化的系统安装、调试；向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如有）；负责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相关系统的验收、报验、检测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系统所需检测证书；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提供零配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对业主指定的维护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其余详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技术规格书》。

中标金额：（大写）：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小写）：8195411.94（元）

其中：

直接费用：6569697.32（元）

费用和利润:489798.37(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44953.79(元),

规费:276140.04(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90651.85(元))

建安费用:7059495.69(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209677.40(元)

附加税额:25161.28(元)

其他项目费:901077.57(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0(元),

暂列金额:783545.73(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426日历天,泛光照明亮化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时间必须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关晓锋,身份证号码:412822198305314112,执业证书号:粤144151632637

技术负责人:翟世宽,身份证号码:132301197911203833,执业证书号:03801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形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年11月27日

合同编号：jmjd2020-025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约，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13】426、1207号文及湘发改备案【2015】81号文和2017年9月4日湖南省发改委签发的备案证明批准建设。

1.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1.5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南侧由西向东布置美术馆及游客中心等公共功能区、1500平方米演播厅、800平方米演播厅、1400平方米演播厅及下沉广场；北侧布置800平方米剧场、1600平方米演播厅、3000平方米剧场及技术大楼。

1.6 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亮化系统的图纸深化、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及系统的选型计算，及相关 BIM 模型的建模、优化与管理；完成经甲方认可的 DIALux 照度模拟模型；负责完成泛光照明亮化的系统安装、调试；向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如有）；负责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相关系统的专项验收、配合其他专业专项验收、整体验收、报验、检测及有关政

单

- f) 合同附件（除本条d、e项以外）
- g) 招标文件（编号：LWINT-GC2020-014）
- h) 投标文件
- i)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 j) 图纸及设计变更
- k)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技术规格书
- l)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m) 其他施工合同文件

在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相关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3.1.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8195411.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 44953.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不可预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叁分（¥ 783545.73 元）。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1.3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设计图纸、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联系人及电话: 郑先舫 15973132393

传真: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账号: 80016870070901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758368G

日期: 2021年元月19日

丙方(盖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6号

联系电话: 0731-85177001, 85177245 传真: 0731-85177001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06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848B

日期: 2021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广场15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关晓锋 13537711275 传真: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安装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 程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6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王大纲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关晓锋	分包内容	电气照明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 (台、箱)和配电箱 (盘)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电缆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 线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普通灯具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 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该分部共计1个子分部, 含有6个分项工程,10个检 验批,经检查,符合要 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江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关晓锋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大纲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关晓锋	
				年月日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大纲		项目负责人: 王大纲		总监理工程师: 王大纲		项目负责人: 王大纲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2-024 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荣获 2022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李杰群 贺映华 陶智军 郭圣波 吴 胜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二级注册建造师（6）人，共计 11 人。

建设工程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电子证照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电子证照

资质类别：全部 筛选

请输入关键词

1、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法人代表 陈文斌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 最新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4年度第九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

2024-0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4年度第九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

2024-0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四项国家标准 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0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年度第三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告

访问数量：579764294

扫一扫

访问

信用

附近

我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人



注册人员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二级注册建造师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7)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法人代表

陈文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资质项
2项

注册人员
15名

历史业绩
8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1、冷显利

身份证号

210423*****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21201520151222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柯周元

身份证号

421127*****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717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魏平锦

身份证号

440924*****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37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二级注册建造师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法人代表

陈文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资质项
2项



注册人员
15名



历史业绩
8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身份证号

440324

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37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关晓锋

身份证号

412822*****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63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黄小钊

身份证号

411081*****7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483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二级注册建造师 (6) 人



注册人员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二级注册建造师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法人代表

陈文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运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资质项
2项



注册人员
15名



历史业绩
8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1、雷斌

身份证号

612401*****13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12188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邵雪林

身份证号

340621*****3X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220230078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刘冯昆

身份证号

511002*****17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020210123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二级注册建造师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法人代表

陈文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资质项
2项



注册人员
15名



历史业绩
8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4、魏平锦

身份证号

440924*****16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620160613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郭林伟

身份证号

411422*****52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320140597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6、焦稳

身份证号

430624*****13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326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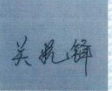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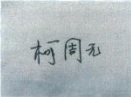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关晓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3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关晓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关晓锋 签名日期: 20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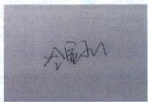
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黄小钊）：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4日 - 2024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小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48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小钊 签名日期: 202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柯周元）：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4日 2025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柯周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71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9-02至2025-09-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柯周元 签名日期: 2024.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9月19日	

4、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冷显利）：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8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冷显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2120152015122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个人签名: 冷显利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9.6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08日

5、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魏平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1日
- 2025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平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3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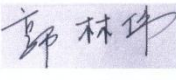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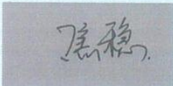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6、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郭林伟）：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13日-202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林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6-26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978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30至2026-08-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0日
个人签名：郭林伟		
签名日期：2023.8.13		

7、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焦稳）：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9日-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焦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6285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7）		
		
个人签名：焦稳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4.10.9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8日	

8、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雷斌）：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9日-2024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雷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5-04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1218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12-16至2024-12-15）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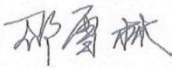
9、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刘冯昆）：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29日-2025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冯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7-18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232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6至2027-06-25）	
	
个人签名：刘冯昆	
签名日期：2024.7.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6日	

10、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魏平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04日-2025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平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04-19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6137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6-25至2025-06-25）		
	魏平锦 个人签名：魏平锦 签名日期：2024.11.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14日

11、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邵雪林）：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8日-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邵雪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2-18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078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31至2026-01-30）	
	
个人签名：邵雪林	
签名日期：2024.1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2)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表及证书

人员职称表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专业	编号	备注
1	刘迪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201702032020042	
2	翟世宽	高级工程师	机电	0380116	
3	冷显利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2019101B1229	
4	石磊	高级工程师	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110275 号	
5	李德平	高级工程师	冶金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26564 号	
6	欧小辉	高级工程师	热工自动化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6958 号	
7	陈文翼	高级工程师	电气	201601001020299	
8	贺映华	BIM 高级工程师	建筑信息模 型	2020070410351136 38	
9	陶智军	BIM 高级工程师	BIM	210161020315459	
10	黄小钊	中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及 自动化	2015053C154	
11	柯周元	中级工程师	电气	17A30700065	
12	魏平锦	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2021101C5000	

13	郭林伟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1903003025498	
14	卢启福	中级工程师	计算机应用	粤中职工字第 1400102223638 号	
15	何颂民	中级工程师	电气	粤中职工字第 1000102003378 号	
16	李春先	中级工程师	电气	粤中职工字第 140010223025 号	
17	万祖雷	中级工程师	通信技术	粤中职工字第 1200102153304 号	
18	陈文斌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粤中职工字第 1703003002693 号	
19	李杰群	中级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 自动化	B082010100000022 80	
20	洪专胥	中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施 工	粤中职工字第 1000102024811 号	



1、刘迪职称证

编号: 0018810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迪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7-29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702032020042

2、翟世宽职称证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机电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电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 【2015】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1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 限公司



(左 效)

姓名 Name	翟世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11-20		
编号 No.	0380116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3、冷显利职称证



4、石磊职称证



5、李德平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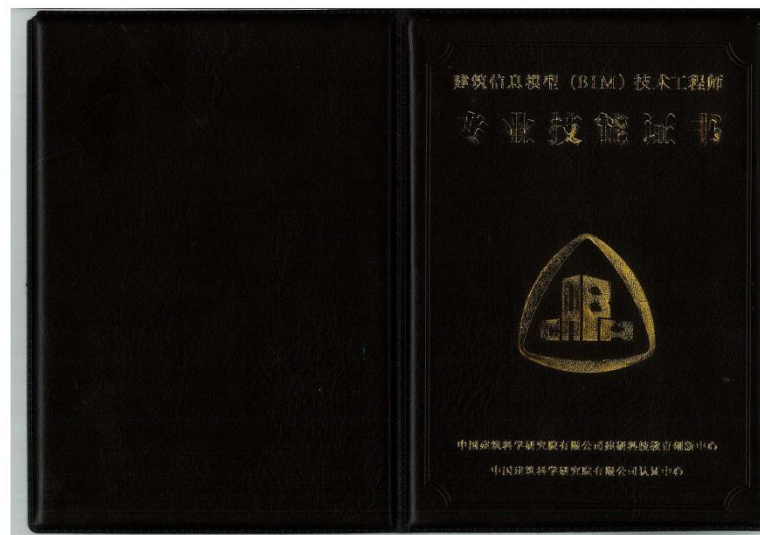
6、欧小辉职称证



7、陈文翼职称证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陈文翼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新宁基房产开发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601001020299

8、贺映华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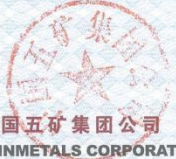
9、陶智军职称证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陶智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2229198002040633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16102031545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10、黄小钊职称证



11、柯周元职称证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17A307000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柯周元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2112719870107281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电 气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 程 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7年12月30日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魏平锦职称证



13、郭林伟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林伟

身份证号：4114221987062627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4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4、卢启福职称证



15、何颂民职称证



16、李春先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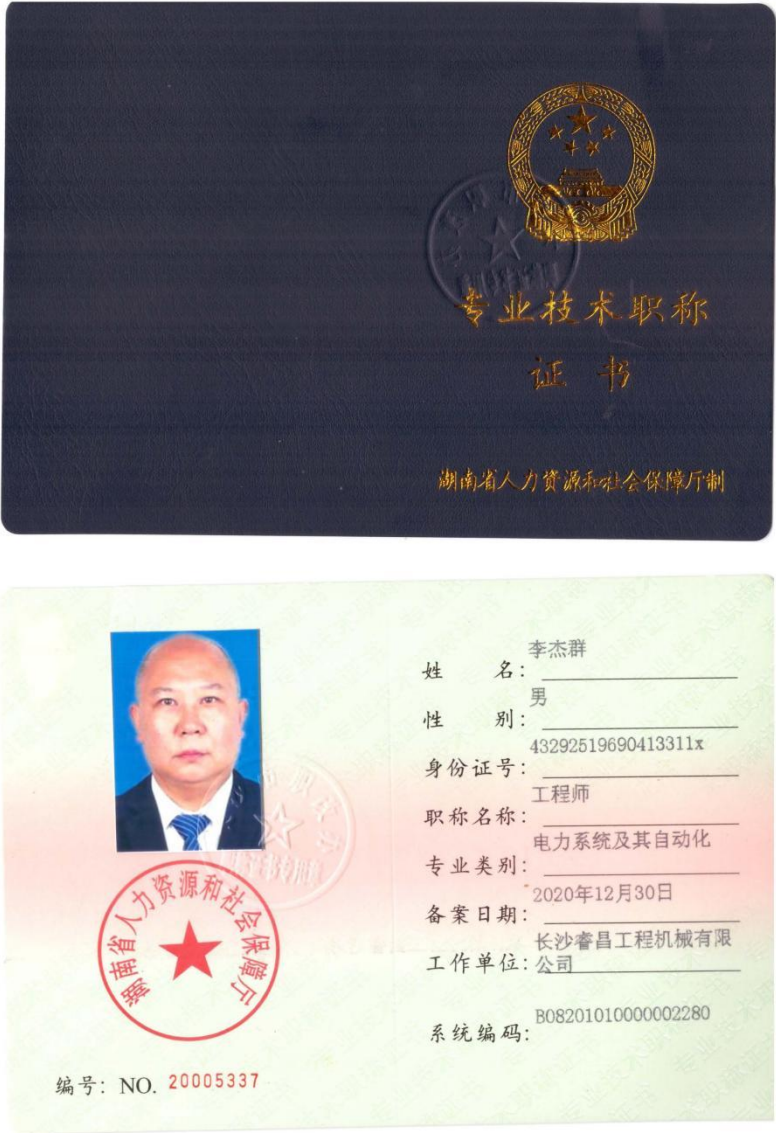
17、万祖雷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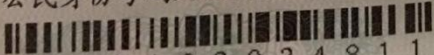
18、陈文斌职称证



19、李杰群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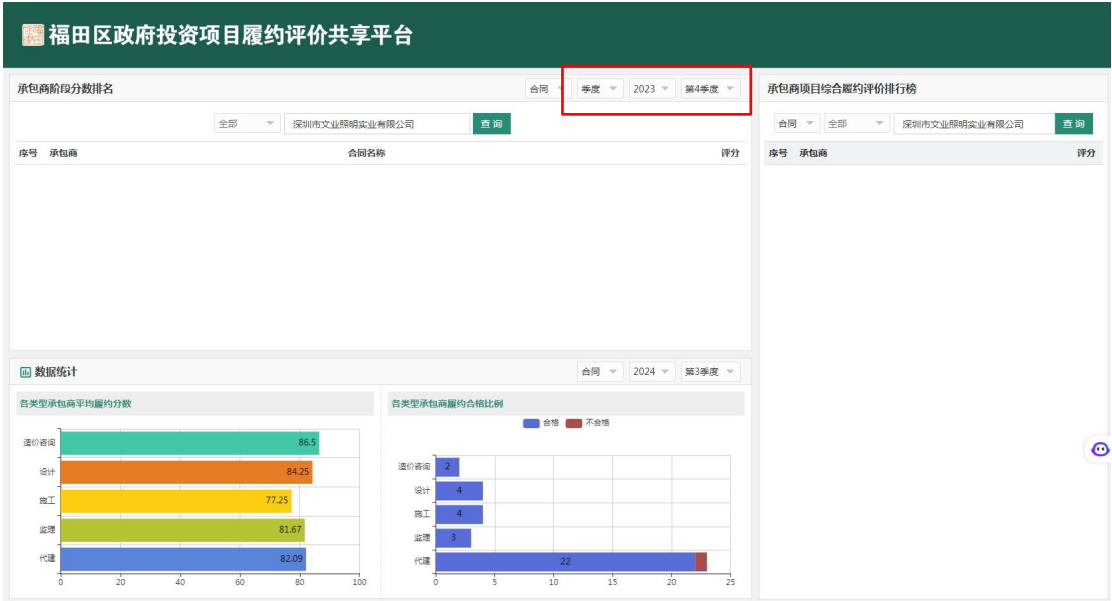
20、洪专胥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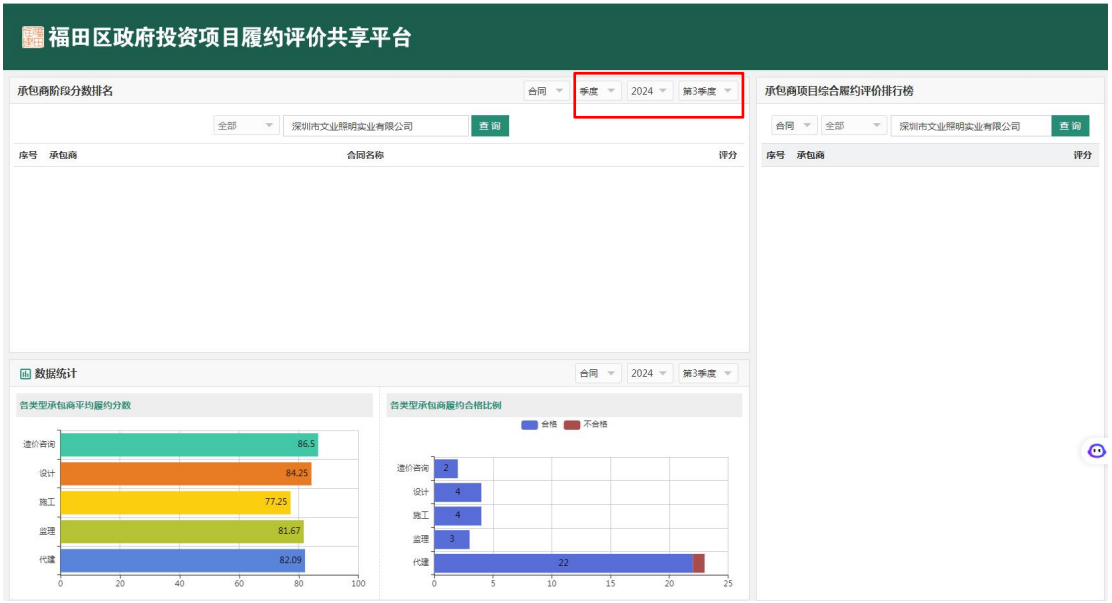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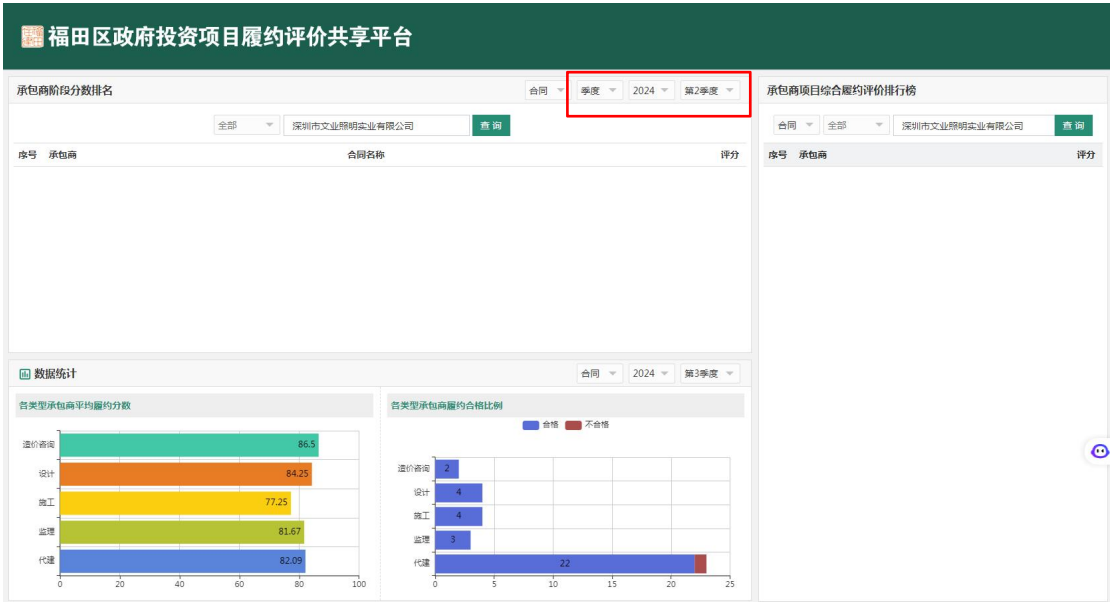
	洪专胥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称字第 100010202481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7804171253  1000102024811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4、综合实力

(1)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 查询结果





(2) 近三年（2021-2023 年）纳税证明文件

年度	自缴税款（万元）	近三年平均贡献（万元）
2021 年	573.52	526.39
2022 年	503.09	
2023 年	502.56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3131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76.7	0
2	企业所得税	1,693,078.37	0
3	印花税	50,367.4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40,061.44	0
6	增值税	3,675,395.93	0
7	房产税	41,332.19	0
8	契税	171,962.59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6,707.63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658.13	0
11	车辆购置税	9,292.04	0
合 计		5,835,632.42	0
其中,自缴税款		5,735,205.2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5,340.73元,2021年5,200,291.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77.98元(叁仟伍佰柒拾柒圆玖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61708612986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471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46.65	0
2	企业所得税	1,391,915.3	0
3	印花税	62,173.51	0
4	教育费附加	95,943.18	0
5	增值税	3,203,826.1	0
6	房产税	49,598.6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3,962.1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960.37	0
合 计		5,124,625.91	0
其中, 自缴税款		5,030,860.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805,641.25元,2022年4,318,984.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5857884196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 53960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3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368.96	0
3	企业所得税	1,180,653.09	0
4	印花税	75,982.51	0
5	车船税	300	0
6	教育费附加	102,055.18	0
7	增值税	3,399,022.6	0
8	房产税	49,598.6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36,095.7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659.86	0
11	车辆购置税	34,347.7	0
合 计		5,150,467.62	0
其中,自缴税款		5,025,568.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2.75元,2022年1,226,999.92元,2023年3,923,354.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1915757951



(3)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元）	185, 433, 884. 11	197, 774, 356. 93	192, 796, 431. 05
2. 总负债（元）	39, 262, 641. 53	40, 899, 848. 26	34, 612, 154. 43
3. 资产负债率	21. 17%	20. 68%	17. 95%

备注：与财务报表配套使用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2]T14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36,806.45	11,868,8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04,129.35	10,672,038.96
应收账款	3	91,024,118.19	84,877,700.59
预付款项	4	2,486,706.69	2,596,918.19
其他应收款	5	7,972,136.71	6,096,641.77
存货	6	65,515,751.39	50,665,415.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9,648.78	166,777,52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594,235.33	2,072,825.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4,235.33	2,072,825.06
资产总计		185,433,884.11	168,850,35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2,859,715.01	20,843,251.5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6,210,373.64	3,431,831.25
应交税费	11	-538,349.29	1,253,676.60
其他应付款	12	730,902.17	1,403,978.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62,641.53	32,932,73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9,262,641.53	32,932,73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712,769.67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06,958,472.91	96,704,8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71,242.58	135,917,6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33,884.11	168,850,35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0,501,007.55	200,599,405.32
减：营业成本	17	176,032,114.89	161,365,598.90
税金及附加	18	771,788.53	708,713.63
销售费用	19	3,430,634.22	2,391,474.93
管理费用	20	8,109,061.49	5,754,312.42
研发费用	21	8,872,215.91	7,668,497.28
财务费用	22	1,056,657.69	1,039,385.05
其中：利息费用		359,761.11	248,745.75
利息收入		30,034.05	32,295.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8,534.82	21,671,423.11
加：营业外收入	23	694,432.08	752,453.41
减：营业外支出	24	189,510.38	322,11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3,456.52	22,101,760.20
减：所得税费用	25	2,479,828.86	2,452,55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3,627.66	19,649,20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3,627.66	19,649,202.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19,649,202.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13,111.49	173,986,36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100.00	17,382,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91,211.49	191,368,4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55,560.64	144,621,66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3,643.59	13,514,04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0,608.22	9,336,2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523.60	30,977,7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13,336.05	198,449,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75.44	-7,081,26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0,121.24	270,0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121.24	270,0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121.24	-270,0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9,761.11	248,74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9,761.11	4,648,7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761.11	1,351,2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5,332,006.91	-6,000,0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1,868,813.36	17,868,89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6,536,806.45	11,868,813.3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6.25	0.00	135,917,614.92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77,056,643.14	0.00	116,298,4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6.25	0.00	135,917,614.92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77,056,643.14	0.00	116,298,412.8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3,627.66	0.00	30,253,6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94,846.65	0.00	18,449,20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53,627.66		30,253,627.66							18,294,846.65		18,449,20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106,938,472.91	0.00	146,171,242.58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5,704,846.25	0.00	135,917,614.92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应部分）

(附材料是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

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其他设备	5.00	5 年	19.00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6,469.97	432,604.47
银行存款	4,460,336.48	11,436,208.89
合 计	6,536,806.45	11,868,813.3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04,129.35	10,672,038.96
合 计	4,304,129.35	10,672,038.96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1,024,118.19	84,877,700.59
合 计	91,024,118.19	84,877,700.59

(1)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账面净额为91,024,118.1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378,937.85	93.8%		78,554,311.90	92.6%	
1-2 年以内	3,345,329.95	3.7%		3,819,496.52	4.5%	
3 年以内	2,299,850.39	2.5%		2,503,892.17	3.0%	
合 计	91,024,118.19	100%		84,877,700.59	100%	

(2)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帐款

(1) 公司期末预付帐款账面净额为2,486,706.6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6,706.69	100%		2,596,918.19	100%	-
合 计	2,486,706.69	100%		2,596,918.19	100%	-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972,136.7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34,329.05	73.2%		4,722,458.72	77.5%	-
1-2 年以内	2,137,807.66	26.8%		1,374,183.05	22.5%	
合 计	7,972,136.71	100%		6,096,641.77	1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 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828,329.52	277,749.06
工程施工	64,687,421.87	50,387,666.13
合 计	65,515,751.39	50,665,415.1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94,235.33	2,072,825.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594,235.33	2,072,825.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运输设备	3,197,347.99	187,399.35		3,384,747.34
其他设备	1,667,593.14	58,122.82		1,725,715.96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合 计	9,102,654.72	6,150,121.24		15,252,775.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312,118.79	170,644.92		3,482,763.71
运输设备	2,454,813.52	137,445.91		2,592,259.43
其他设备	1,262,897.35	86,896.44		1,349,793.79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33,723.70
合 计	7,029,829.66	628,710.97		7,658,540.6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25,594.80		170,644.92	754,949.88
运输设备	742,534.47	187,399.35	137,445.91	792,487.91
其他设备	404,695.79	58,122.82	86,896.44	375,922.17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233,723.70	5,670,875.37
合 计	2,072,825.06	6,150,121.24	628,710.97	7,594,235.33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859,715.01	20,843,251.59
合 计	22,859,715.01	20,843,251.59

(1)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22,859,715.01元，其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96,421.87	95.3%	20,322,170.30	97.5%
1-2年以内	1,063,293.14	4.7%	521,081.29	2.5%
合 计	22,859,715.01	100.0%	20,843,251.59	1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合 计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1,831.25	18,282,387.48	15,503,845.09	6,210,373.6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03,388.50	703,388.50	
4、住房公积金		116,410.00	116,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11、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9%、13%	-1,189,215.89	492,162.24
城建税	7%、5%	7,624.88	34,451.36
教育费附加	3%	3,267.80	14,76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178.54	9,843.24
企业所得税	15%	637,795.38	702,454.89
合 计		-538,349.29	1,253,676.60

12、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730,902.17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208.76	92.24%	1,175,832.21	83.75%
1-2年以内	56,693.41	7.76%	228,146.55	16.25%
合 计	730,902.17	100.00%	1,403,978.7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元。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8,712,769.67
合 计	8,712,769.67			8,712,769.67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96,704,845.25	77,055,64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704,845.25	77,055,643.1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253,627.66	19,649,201.1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96,704,845.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11,012,723.03	192,937,103.09
销售商品收入	5,208,559.59	1,121,789.95
提供服务收入	4,279,724.93	6,540,512.28
合计	220,501,007.55	200,599,405.32

17、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	170,422,452.98	155,749,682.47
销售商品	3,340,257.85	841,342.46
提供服务	2,269,404.06	4,774,573.96
合计	176,032,114.89	161,365,598.90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450,209.97	413,416.2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92,947.14	177,178.41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的 2%	128,631.42	118,118.94
合 计		771,788.53	623,569.28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30,634.22	2,391,474.93
合 计	3,430,634.22	2,391,474.93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109,061.49	5,754,312.42
合 计	8,109,061.49	5,754,312.42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8,872,215.91	7,668,497.28
合 计	8,872,215.91	7,668,497.28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59,761.11	248,745.75
减：利息收入	30,034.05	32,295.25
加：手续费	23,156.17	26,526.05
加：其他	703,774.46	731,818.00
合 计	1,056,657.69	1,039,385.05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694,432.08	752,453.41
合 计	694,432.08	752,453.41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89,510.38	322,116.32
合 计	189,510.38	322,116.32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79,828.86	2,452,558.09
合 计	2,479,828.86	2,452,558.09

27、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253,627.66	19,649,20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8,710.97	666,14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501.52	1,039,38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50,336.20	-10,637,88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791.43	-19,582,88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162.92	1,784,77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75.44	-7,081,26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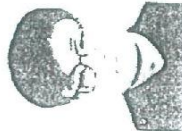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6,806.45	11,868,813.36
其中：库存现金	2,076,469.97	432,60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0,336.48	11,436,20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806.45	11,868,81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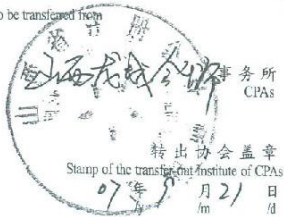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下联合会计117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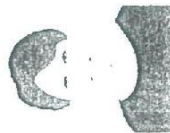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年3月38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1036605202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18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3 月 13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24日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

【深圳注协】码上查询

...

×

【深圳注协】码上查询

...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三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侯艳琴

证书编号：1401003000003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1-12-31
2020	年检通过	2020-04-3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姓名：白永强

证书编号：1401001200020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1-11-29
2020	年检通过	2020-04-3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
子邮箱：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
子邮箱：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
五
六
七
八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第 T13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84,609.15	6,536,8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340,275.82	4,304,129.35
应收账款	3	93,182,917.39	91,024,118.19
预付款项	4	2,059,440.06	2,486,706.69
其他应收款	5	7,349,832.28	7,972,136.71
存货	6	69,520,863.51	65,515,751.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837,938.21	177,839,64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936,418.72	7,594,23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资产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2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4,550,233.21	22,859,715.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7,711,246.81	6,210,373.64
应交税费	11	1,237,738.03	-538,349.29
其他应付款	12	2,480,630.21	730,9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2,703,052.65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13,671,456.02	106,958,47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74,508.67	146,171,2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减：营业成本	17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税金及附加	18	667,167.01	771,788.53
销售费用	19	3,463,262.69	3,430,634.22
管理费用	20	8,364,114.88	8,109,061.49
研发费用	21	9,169,174.21	8,872,215.91
财务费用	22	1,423,804.45	1,056,657.69
其中：利息费用		427,421.68	359,761.11
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0,157.74	22,228,534.82
加：营业外收入	23	328,700.00	694,43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00	189,51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8,857.74	22,733,45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	2,105,591.65	2,479,8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18,115.64	220,413,1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224.40	6,778,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2,340.04	227,191,21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7,232.64	182,855,5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1,945.15	16,323,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744.26	8,170,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853.61	12,663,5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775.66	220,013,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5	-6,150,1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7,421.68	10,359,7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950.64	16,359,7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950.64	-6,359,7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10,246,340.09	-5,332,0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5,138,269.06	11,868,81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5,384,609.15	6,536,806.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62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46,171,242.58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

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合 计	15,384,609.15	6,536,806.45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40,275.82	4,304,129.35
合 计	3,340,275.82	4,304,129.35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3,182,917.39	91,024,118.19
合 计	93,182,917.39	91,024,118.19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952,412.94	95.46		85,378,937.85	93.80	
1-2年以内	3,233,447.23	3.47		3,345,329.95	3.68	
3年以内	997,057.22	1.07		2,299,850.39	2.52	
合 计	93,182,917.39	100.00		91,024,118.19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059,440.0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合 计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349,832.28	7,972,136.71
合 计	7,349,832.28	7,972,136.7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349,832.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38,622.20	82.16		5,834,329.05	73.18	
1-2 年以内	1,311,210.08	17.84		2,137,807.66	26.82	
合 计	7,349,832.28	100.00		7,972,136.71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 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220,123.09	828,329.52
工程施工	69,300,740.42	64,687,421.87
合 计	69,520,863.51	65,515,751.3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36,418.72	7,594,235.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936,418.72	7,594,235.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384,747.34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其他设备	1,725,715.96	70,273.65		1,795,989.61
合 计	15,252,775.96	70,273.65		15,323,049.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80,468.44		514,192.14
运输工具	2,592,259.43	212,678.76		2,804,938.19
机器设备	3,482,763.71	170,644.92		3,653,408.63
其他设备	1,349,793.79	64,298.14		1,414,091.93
合 计	7,658,540.63	728,090.26		8,386,630.8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670,875.37	--	--	5,390,406.93

运输工具	792,487.91	--	--	579,809.15
机器设备	754,949.88	--	--	584,304.96
其他设备	375,922.17	--	--	381,897.68
合 计	7,594,235.33	--	--	6,936,418.72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光大东海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6,000,000.00	1,08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11,080,000.00	4,92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550,233.21	22,859,715.01
合 计	24,550,233.21	22,859,715.01

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89,981.49	92.83	21,796,421.87	95.35
1至2年以内	1,760,251.72	7.17	1,063,293.14	4.65
合 计	24,550,233.21	100.00	22,859,715.01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合 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0,373.64	18,735,487.8	17,234,614.63	7,711,246.8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6,386.08	-1,189,215.89
城建税	21,447.03	7,624.88
教育费附加	9,191.58	3,26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7.72	2,178.54
企业所得税	894,585.62	637,795.38
合 计	1,237,738.03	-538,349.29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80,630.21	730,902.17
合 计	2,480,630.21	730,902.17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480,630.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3,186.37	80.35		674,208.76	92.24	
1-2年以内	487,443.84	19.65		56,693.41	7.76	
合 计	2,480,630.21	100.00		730,902.17	100.00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合计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58,472.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703,266.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0,282.9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20,727,647.84	211,012,723.03
销售商品收入	1,775,082.59	5,208,559.59
提供服务收入	2,432,014.50	4,279,724.93
合计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17、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76,582,118.27	170,422,452.98
销售商品成本	998,094.31	3,340,257.85
提供服务成本	1,776,851.37	2,269,404.06
合计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16,057.62	450,209.97
教育费附加	135,453.27	192,947.14
地方教育附加费	90,302.18	128,631.42
印花税	75,755.31	
房产税	49,598.63	
合 计	667,167.01	771,788.53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63,262.69	3,430,634.22
合 计	3,463,262.69	3,430,634.22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364,114.88	8,109,061.49
合 计	8,364,114.88	8,109,061.49

2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9,169,174.21	8,872,215.91
合 计	9,169,174.21	8,872,215.91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7,421.68	359,761.11
减：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加：手续费及其他	1,061,746.16	726,930.63
合 计	1,423,804.45	1,056,657.69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328,700.00	694,432.08
合 计	328,700.00	694,432.08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89,510.38
合 计	10,000.00	189,510.38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05,591.65	2,479,828.86
合 计	2,105,591.65	2,479,828.86

26、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703,266.09	20,253,62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57,816.61	628,710.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3,604.27	1,033,50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05,112.12	-14,850,33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74.61	-1,543,79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3,364.14	1,656,16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法定代表人：陈文斌；营业期限为 2003-10-22 至 2033-10-22。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7,774,356.9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0,837,938.2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936,418.7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0,899,848.2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0,899,848.2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56,874,508.6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3,671,456.0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34,744.9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9,357,063.95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67.01 元，销售费用为 3,463,262.69 元，管理费用为 8,364,114.88 元(其中：研发费用 9,169,174.21 元)，财务费用为 1,423,804.4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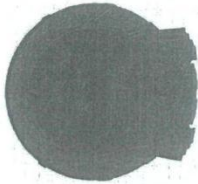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6,712,983.11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703,266.0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8%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2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7.3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北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正道复印件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32024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13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0,079.61	15,384,60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0,275.82
应收账款	2	95,203,617.10	93,182,917.39
预付款项	3	1,369,187.08	2,059,440.06
其他应收款	4	10,312,283.29	7,349,832.28
存货	5	59,634,672.57	69,520,86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9,839.65	190,837,93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66,591.40	6,936,418.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591.40	6,936,418.72
资产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000,000.00	4,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665,023.87	24,550,233.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5,600,684.73	7,711,246.81
应交税费	10	354,425.81	1,237,738.03
其他应付款	11	2,992,020.02	2,480,63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5,904,356.06	12,703,052.65
未分配利润	14	111,779,920.56	113,671,45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4,276.62	156,874,5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减：营业成本	16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税金及附加	17	515,499.97	667,167.01
销售费用	18	3,254,881.20	3,463,262.69
管理费用	19	8,051,658.94	8,364,114.88
研发费用	20	6,975,633.45	9,169,174.21
财务费用	21	1,108,969.59	1,423,804.45
其中：利息费用		93,005.88	427,421.68
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6,546.70	22,490,1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9,503.58	32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43,108.13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2,942.15	22,808,8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4	833,174.20	2,105,59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36,560.42	213,018,1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500.00	8,354,2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74,060.42	221,372,3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44,113.79	163,957,2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7,188.47	18,261,94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865.14	7,586,7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491.77	5,778,8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3,659.17	195,584,7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700,401.25	25,787,5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5.65	-70,2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2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10,427,42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8,605.14	21,470,9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605.14	-15,470,95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470.46	10,246,3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5,384,609.15	5,138,2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9,010,079.61	15,384,609.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891,53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13,201,303.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201,303.41	-3,201,303.41
3. 其他							-1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56,874,508.67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

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低风险以外的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331。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合 计	19,010,079.61	15,384,609.1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5,203,617.10	93,182,917.39
合 计	95,203,617.10	93,182,917.39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187,110.52	92.63		88,952,412.94	95.46	
1-2 年以内	4,988,669.54	5.24		3,233,447.23	3.47	
3 年及以上	2,027,837.04	2.13		997,057.22	1.07	
合 计	95,203,617.10	100.00		93,182,917.39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369,187.08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合 计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312,283.29	7,349,832.28
合 计	10,312,283.29	7,349,832.28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0,312,283.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31,916.83	67.22		6,038,622.20	82.16	
1-2 年以内	2,090,922.47	20.28		1,311,210.08	17.84	
3 年以内	1,289,443.99	12.50				
合 计	10,312,283.29	100.00		7,349,832.28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129,160.88	220,123.09
工程施工	59,505,511.69	69,300,740.42
合 计	59,634,672.57	69,520,863.5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66,591.40	6,936,418.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266,591.40	6,936,418.7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81,104.41		3,765,851.75
机器设备	4,237,713.59	575,221.24		4,812,934.83
其他设备	1,795,989.61			1,795,989.61
合 计	15,323,049.61	956,325.65		16,279,37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4,192.14	280,468.44		794,660.58
运输工具	2,804,938.19	142,478.46		2,947,416.65
机器设备	3,653,408.63	150,281.91		3,803,690.54
其他设备	1,414,091.93	52,924.16		1,467,016.09
合 计	8,386,630.89	626,152.97		9,012,783.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390,406.93	--	--	5,109,938.49
运输工具	579,809.15	--	--	818,435.10
机器设备	584,304.96	--	--	1,009,244.29
其他设备	381,897.68	--	--	328,973.52
合 计	6,936,418.72	--	--	7,266,591.40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4,92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4,920,000.00	2,000,000.00	4,920,000.00	2,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665,023.87	24,550,233.21
合 计	23,665,023.87	24,550,233.21

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41,424.01	81.73	22,789,981.49	92.83
1 至 2 年以内	2,932,096.46	12.39	1,760,251.72	7.17
3 年以内	1,391,503.40	5.88		
合 计	23,665,023.87	100.00	24,550,233.21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1,246.81	16,685,912.31	18,796,474.39	5,600,684.7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738.68	306,386.08
城建税	14,114.43	21,447.03
教育费附加	11,268.61	9,19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9.04	6,127.72
企业所得税	267,255.05	894,585.62
合 计	354,425.81	1,237,738.03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92,020.02	2,480,630.21
合 计	2,992,020.02	2,480,630.2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992,020.0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64,427.28	72.34		1,993,186.37	80.35	
1-2 年以内	610,372.08	20.4		487,443.84	19.65	
3 年以内	217,220.65	7.26				
合 计	2,992,020.02	100.00		2,480,630.21	100.00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合 计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71,456.0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09,767.9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303.4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1,779,920.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153,129,179.62	220,727,647.84
销售商品收入	285,736.29	1,775,082.59
提供服务收入	1,228,517.02	2,432,014.50
合 计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16、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21,093,639.25	176,582,118.27
销售商品成本	163,998.21	998,094.31
提供服务成本	1,432,605.62	1,776,851.37
合计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37,693.99	316,057.62
教育费附加	101,868.85	135,453.27
地方教育附加费	67,912.57	90,302.18
印花税	108,024.56	75,755.31
合 计	515,499.97	667,167.01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254,881.20	3,463,262.69
合 计	3,254,881.20	3,463,262.6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051,658.94	8,364,114.88
合计	8,051,658.94	8,364,114.88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975,633.45	9,169,174.21
合计	6,975,633.45	9,169,174.21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3,005.88	427,421.68
减：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加：手续费及其他	955,126.33	1,061,746.16
合 计	1,108,969.59	1,423,804.45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39,503.58	328,700.00
合 计	139,503.58	328,700.00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3,108.13	10,000.00
合 计	43,108.13	10,000.00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33,174.20	2,105,591.65
合 计	833,174.20	2,105,591.65

25、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1,309,767.95	20,703,26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26,152.97	657,816.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801.09	1,423,60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86,190.94	-4,005,11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621.92	-145,37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5,889.78	7,153,36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401.25	25,787,564.3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2,796,431.0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85,529,839.6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266,591.40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0.0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4,612,154.43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4,612,154.43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8,184,276.6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5,904,356.0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1,779,920.56 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643,432.93 元；营业成本为 122,690,243.08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515,499.97 元，销售费用为 3,254,881.20 元，管理费用为 8,051,658.94 元，研发费用为 6,975,633.45 元，财务费用为 1,108,969.5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309,767.95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3,201,303.4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891,535.4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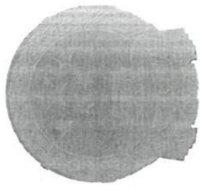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6.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4.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2.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1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1,309,767.95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20,703,266.09 元，增加 -9,393,498.14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与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一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5、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